



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七年六月

##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出口政策变化及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为出口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国外，占比均维持在65%以上。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进口国为了保护其国内产业，或迫于环保压力，不断地修订进口产品标准，设置绿色壁垒或利用世贸规则给我国的出口商品制造障碍。近年来，我国与发达国家之间的贸易摩擦时有发生，贸易保护主义势力有所增长，若进口国针对饲料添加剂产品设置新的进口政策或产品标准，公司未来产品销售将存在一定风险。

报告期内，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中汇兑收益分别为129.81万元、157.61万元，对应的净利润分别为501.68万元、387.02万元，其中汇兑收益占净利润的25.88%、40.72%。目前汇率波动趋势虽然有利于公司出口业务，但若以美元为主的外币兑人民币汇率出现贬值的情况，将对公司出口业务、公司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 二、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31%、87.50%，公司经营面临供应商集中的风险。由于维生素C原料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供应商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石药集团维生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是国内乃至全球维生素C原粉的较大生产厂商，细分市场内企业普遍存在对该供应商采购比例较大的情形，公司的供应商构成情况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目前营业收入主要集中于VC磷酸脂的销售，由于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产品价格受制于行业产能变化和原材料价格波动。近期维生素原粉价格上涨较大，如果后期持续上涨，将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 三、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产生坏账风险

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9,940,779.38元、20,406,517.43元，占同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19%、25.59%，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有增长的趋势。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全部应收账款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92.38%。公司针对不同类型的客户提供不同的信用期，并已按照企业会计政策计提了较为充分的坏账准备，但公司未来仍然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产生的坏账风险。

#### 四、自建房产权属瑕疵风险

2014年，公司自建三偏磷酸钠车间，建筑面积1,382.63平方米。公司在自建时未履行报建手续，亦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该项资产在资产权属上存在瑕疵，可能存在被拆除的风险。河北永清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关于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建房产事宜的批示》，原则同意保留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建三偏磷酸钠生产车间厂房继续使用。

公司全体股东已签署《关于自建房产事宜的声明与承诺函》：若自建房产发生权属争议、整体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股东承诺按持股比例承担公司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公司自建三偏磷酸钠生产车间主要系扩大产能及降低生产成本所需。若因该房屋权属瑕疵导致相关部门要求公司拆除该房产，可能会对公司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 五、税收优惠风险

经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和批准，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61300073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2016年度按15%的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企业再次提出认定申请的，按照初次申请办理”。而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后若公司不符合再次申报条件，将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从而无法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优惠政策，

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六、非全日制用工风险

保洁、厨师等后勤工作，生产环节中投料、产品初步粉碎等辅助性工作，公司采用非全日制用工的方式，员工来源于当地农村。公司与非全日制员工签署了《非全日制用工协议书》，就劳动期限、工作内容、劳动报酬与福利、劳动条件、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等进行了约定。公司目前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支付方式包括固定薪酬及按吨位计薪两种，按月支付，工资数额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对于生产辅助性岗位，因工作需要，且由于劳动报酬按吨位计算，在员工自愿的情况下，存在超过《劳动合同法》规定的非全日制员工工作时间的情况。公司为非全日制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对新入职员工均进行上岗培训，工作条件和劳动保障亦按照当地生产安全要求。

永清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在劳动用工方面遵守国家和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未发生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从新、刘琦斌、黄小叶、华敏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将来因前述劳动用工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吴从新、刘琦斌、黄小叶、华敏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利益不会受损。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劳动用工制度，完善用工情况。鉴于目前公司非全日制用工比例较大，存在人员流动性较大以及可能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 七、重大疫情及自然灾害导致的市场波动风险

饲料行业受动物疫情和自然灾害爆发的影响较大，如果发生动物疫情，消费者会减少对此类食品的消费，养殖会出现阶段性低迷期，导致饲料产量或需求出现下降，同时对饲料添加剂的需求也必然随之下降。而疫情平稳过后，畜禽食品需求增加，价格会出现反弹，养殖户会增加养殖规模，但养殖存在生长周期，其对饲料需求增长相对滞后，因此上游饲料添加剂行业的恢复也存在一定的周期。目前，重大疫情及自然灾害，仍然是影响我国养殖、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

# 目录

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录 .....	5
释义 .....	7
<b>第一节基本情况 .....</b>	<b>10</b>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0
二、公司股票情况 .....	11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	12
四、公司股东情况 .....	13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16
六、分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	33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3
八、关联承包情况 .....	33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5
十、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7
十一、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39
<b>第二节公司业务 .....</b>	<b>41</b>
一、业务情况 .....	41
二、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	42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45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59
五、公司的业务模式 .....	64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66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77
<b>第三节公司治理 .....</b>	<b>81</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81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	82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82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	83
五、公司的独立性 .....	83
六、同业竞争情况 .....	85
七、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	89
八、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90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	92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	94
<b>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b>	<b>97</b>
一、最近两年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	97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07

三、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27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31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 .....	142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160
七、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65
八、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	167
九、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	168
十、风险因素 .....	169
<b>第五节有关声明 .....</b>	<b>174</b>
<b>第六节附件 .....</b>	<b>179</b>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天寅生物	指	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
天寅化工	指	河北天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天寅技术	指	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1月变更名称）
原股份公司	指	河北天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河北天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指	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7月设立）
互信互通	指	北京互信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天翼	指	四川天翼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富氧基金	指	广东富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克菱	指	安徽克菱保健科技有限公司
泰格新舟	指	北京泰格新舟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四通纳米	指	上海四通纳米技术港有限公司
北京雅克菱	指	北京雅克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视卫网	指	视卫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Provimi B.V. (GMS)	指	普乐维美公司，嘉吉公司旗下动物营养品公司
美国嘉吉	指	美国嘉吉公司
荷兰泰高、Nutreco N.V.	指	荷兰泰高集团
Royal Canin	指	法国皇家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Skretting AS.	指	挪威斯克雷廷公司
<b>Vilomix Shanghai Trading CO., LTD</b>	指	<b>威莱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b>
<b>Veterquimica S.A.</b>	指	<b>维特奇米卡有限公司（音译）</b>
<b>EWOS AS</b>	指	<b>艾沃斯集团（音译）</b>
<b>M. CASSAB</b>	指	<b>艾姆卡萨比，巴西动物营养生产及贸易商</b>
DSM	指	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
BASF	指	联邦德国大型化工公司
新和成	指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医药	指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安迪苏	指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天新	指	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兄弟	指	江苏兄弟维生素有限公司
湖北华中	指	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广济	指	湖北广济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鑫富药业	指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发药业	指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华辰生物	指	山东华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济生化	指	山东大华广济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华北制药	指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石药集团	指	石家庄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天力	指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绵阳启明星	指	绵阳启明星磷化工有限公司
江山制药	指	江苏江山制药有限公司
泰格生物	指	安徽泰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制药	指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鲁维制药	指	山东鲁维制药有限公司
花园生物	指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金达威	指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盛化工	指	台州市海盛化工有限公司
终止协议	指	《关于终止〈河北天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承包经营合同〉之协议》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广东东方泽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名称：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英文名称：HEBEI TIANYIN BIOTECH CO., LTD.
3. 法定代表人：刘琦斌
4.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26日
5.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7月27日
6. 注册资本：3,000万元
7. 住所：河北永清工业园区内
8. 办公地址：河北永清工业园区内
9. 邮编：065000
10. 董事会秘书：荣美艳
11. 电话：0316-6658805
12. 传真：0316-6658805
13. 公司网站：<http://www.aqua-c.cn/>
14.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1）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1495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行业；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4111110农产品行业。
15. 主营业务：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0667733392E

## 二、公司股票情况

###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3,000 万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 （二）股票限售安排及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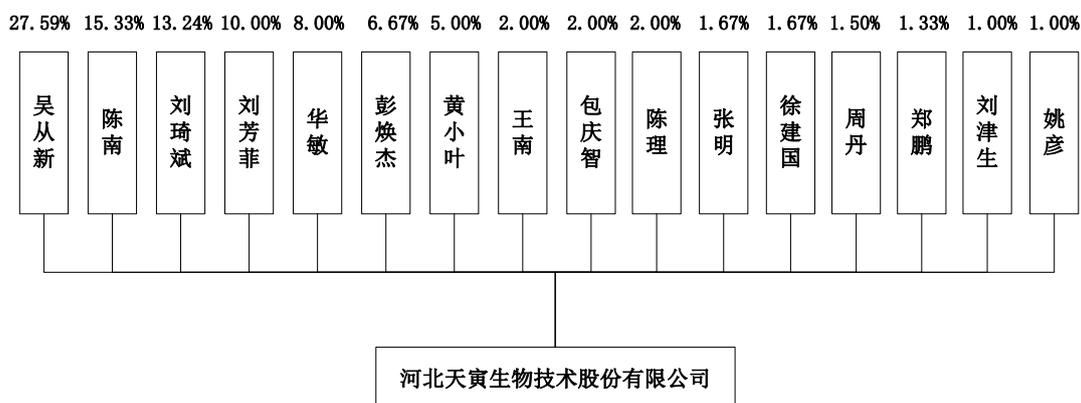
除以上限制转让情形外，《公司章程》未就股份转让作出其他限制，股东未就股票限售及锁定作出其他安排或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发起人股东持有的股份转让受上述规定限制；公司股东持股及挂牌后可转让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
1	吴从新	董事	8,277,600	27.59%	0
2	陈南	董事	4,600,000	15.33%	0
3	刘琦斌	董事长	3,972,400	13.24%	0
4	刘芳菲		3,000,000	10.00%	0
5	华敏	董事、总经理	2,400,000	8.00%	0
6	彭焕杰		2,000,000	6.67%	0
7	黄小叶		1,500,000	5.00%	0
8	王南		600,000	2.00%	0
9	包庆智		600,000	2.00%	0
10	陈理		600,000	2.00%	0
11	张明		500,000	1.67%	0
12	徐建国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	1.67%	0
13	周丹		450,000	1.50%	0
14	郑鹏	监事	400,000	1.33%	0
15	刘津生		300,000	1.00%	0
16	姚彦	监事会主席	300,000	1.00%	0
合计			30,000,000	100.00%	0

###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公司股东吴从新、刘琦斌、华敏、黄小叶等 1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四、公司股东情况

### (一)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吴从新	8,277,600	27.59%	自然人持股
2	陈南	4,600,000	15.33%	自然人持股
3	刘琦斌	3,972,400	13.24%	自然人持股
4	刘芳菲	3,000,000	10.00%	自然人持股
5	华敏	2,400,000	8.00%	自然人持股
6	彭焕杰	2,000,000	6.67%	自然人持股
7	黄小叶	1,500,000	5.00%	自然人持股
8	王南	600,000	2.00%	自然人持股
9	包庆智	600,000	2.00%	自然人持股
10	陈理	600,000	2.00%	自然人持股
11	张明	500,000	1.67%	自然人持股
12	徐建国	500,000	1.67%	自然人持股
13	周丹	450,000	1.50%	自然人持股
14	郑鹏	400,000	1.33%	自然人持股
15	刘津生	300,000	1.00%	自然人持股
16	姚彦	300,000	1.00%	自然人持股
	合计	30,000,000	100.00%	

###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相对分散，没有单一股东持有公司 50.00%以上股份，公司无控股股东。

2015年10月28日，公司股东刘琦斌、吴从新、华敏、黄小叶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在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投票表决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职权时保持提案或表决投票的一致性；在任一方拟就前述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

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不一致意见时，以刘琦斌的意见为准。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成功挂牌新三板挂牌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后止。

刘琦斌、吴从新、华敏、黄小叶四人合计持有公司 52.83%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刘琦斌与黄小叶系夫妻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刘琦斌，男，196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8 年 8 月至 1990 年 10 月就职于人民出版社，任经济编辑部编辑；1990 年 10 月至 1992 年 7 月就职于珠海西部大众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1992 年 8 月至 1993 年 5 月就职于珠海国际智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部经理；1993 年 5 月至 2006 年 7 月就职于珠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9 月就职于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任助理总裁；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7 月为自由职业者；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就职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11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现任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兼任北京互信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5 年 3 月至今兼任视卫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兼任广东富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理。

吴从新，男，195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科学院高级工程师。1980 年 7 月至 1985 年 2 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合肥智能机械制造研究所，任主任工程师；1985 年 3 月至 1987 年 7 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新技术局，任咨询处专员；1987 年 8 月至 1994 年 2 月就职于国家计委、国家经委、中国科学院科技处促进经济基金会，任项目处处长；1994 年 3 月至 1994 年 11 月就职于四通集团公司，任总裁助理兼投资部部长；1994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安徽四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雅克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今兼任天寅生物董事。2000 年至 2017 年 1 月兼任上海四通纳米技术港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至今兼任安徽克菱保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华敏，女，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工商管理专业MBA。1987年3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安徽四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2年3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安徽泰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今就职于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黄小叶，女，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年8月至1993年10月就职于江西省安福县中学，任教师；1993年11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珠海市兴业技术玻璃有限公司，任办公室职员；2003年10月至今为自由职业者；2007年10月至2012年2月兼任天寅生物监事。

## 2、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相对分散，没有单一股东持有公司50.00%以上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共六名董事，包括孙金钟、刘琦斌、陈南、刘芳菲、王霞、华心怡，各董事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也从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人协议或类似安排，均各自履行董事职责，任一董事均无法控制董事会的表决结果。由于公司股权结构分散，任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董事会，因此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015年10月28日，公司股东刘琦斌、吴从新、华敏、黄小叶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刘琦斌等四人合计持有公司52.83%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琦斌、吴从新、华敏、黄小叶。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股东未发生变化，管理团队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未发生变化，客户稳定，收入、利润稳步增长。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委托持股情形，2014年已完成股权转回。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 （三）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包括彭焕杰、刘芳菲，其基本情况如下：

#### (1) 陈南

陈南，简历详见本节说明书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1、董事”。

#### (2) 彭焕杰

彭焕杰，男，195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5506\*\*\*\*，住址为北京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

#### (3) 刘芳菲

刘芳菲，女，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202196711\*\*\*\*，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815弄。

### (四) 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刘琦斌与公司股东黄小叶系夫妻关系。公司股东刘琦斌、吴从新、华敏、黄小叶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人关系，亦无任何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近亲属关系。

### (五)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1、公司设立

2007年9月29日，公司前身河北天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蚌埠蓝天投资有限公司等16名股东一致通过天寅化工公司章程，并选举孙金钟等七人为天寅化工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黄小叶等七人为天寅化工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天寅化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同日，天寅化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长。

根据天寅化工公司章程，天寅化工发行普通股 30,000,000 股，发起人以货币形式分三期认购，首期认购 15,000,000 股，剩余股份在两年内认购完毕。

2007 年 10 月 15 日，廊坊天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廊天益验字[2007]第 011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9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50.00%，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7 年 10 月 26 日，经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天寅化工取得了注册号为 13000000000319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金钟。

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实缴股份数 (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蚌埠蓝天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	3,750,000	货币	25.00%
2	陈扬	3,600,000	1,800,000	货币	12.00%
3	刘芳菲	3,000,000	1,500,000	货币	10.00%
4	曾文洲	3,000,000	1,500,000	货币	10.00%
5	华心怡	2,400,000	1,200,000	货币	8.00%
6	孙岩	2,370,000	1,185,000	货币	7.90%
7	黄小叶	1,500,000	750,000	货币	5.00%
8	北京克菱兰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1,380,000	690,000	货币	4.60%
9	李瑚	900,000	450,000	货币	3.00%
10	吴永帮	900,000	450,000	货币	3.00%
11	北京东孚帛达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300,000	货币	2.00%
12	戴辰波	600,000	300,000	货币	2.00%
13	包庆智	600,000	300,000	货币	2.00%
14	陈理	600,000	300,000	货币	2.00%
15	廖慧	600,000	300,000	货币	2.00%
16	周丹	450,000	225,000	货币	1.50%
	合计	30,000,000	15,000,000		100.00%

**关于代持情况的说明：**

蚌埠蓝天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克菱兰生化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东孚帛达科技

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吴从新；孙岩系吴从新妻妹，蚌埠蓝天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克菱兰生化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东孚帛达科技有限公司及孙岩持有的股份系代吴从新持有。

## 2、公司第一次增加实缴股本

2008年5月12日，天寅化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实缴股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2,250万元，增加实缴股本750万元，由全体股东按照认购的股份数，以货币方式缴纳。

2008年6月11日，河北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冀金验字（2008）第05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5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750万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公司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2,25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75.00%。

2008年7月1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实缴股份数 (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蚌埠蓝天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	5,625,000	货币	25.00%
2	陈扬	3,600,000	2,700,000	货币	12.00%
3	刘芳菲	3,000,000	2,250,000	货币	10.00%
4	曾文洲	3,000,000	2,250,000	货币	10.00%
5	华心怡	2,400,000	1,800,000	货币	8.00%
6	孙岩	2,370,000	1,777,500	货币	7.90%
7	黄小叶	1,500,000	1,125,000	货币	5.00%
8	北京克菱兰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1,380,000	1,035,000	货币	4.60%
9	李瑚	900,000	675,000	货币	3.00%
10	吴永帮	900,000	675,000	货币	3.00%
11	北京东孚帛达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450,000	货币	2.00%
12	戴辰波	600,000	450,000	货币	2.00%
13	包庆智	600,000	450,000	货币	2.00%
14	陈理	600,000	450,000	货币	2.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实缴股份数 (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5	廖慧	600,000	450,000	货币	2.00%
16	周丹	450,000	337,500	货币	1.50%
合计		30,000,000	22,500,000		100.00%

### 3、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如下决议：（1）变更公司名称为“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变更公司股东，具体如下：

出让方	转让股份	受让方
蚌埠蓝天投资有限公司	25.00%股份（其中认缴出资 750.00 万元，实缴出资 562.50 万元）	邸煜彤
北京克菱兰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4.60%股份（其中认缴出资 138.00 万元，实缴出资 103.50 万元）	
北京东孚帛达科技有限公司	2.00%股份（其中认缴出资 60.00 万元，实缴出资 45.00 万元）	
孙岩	7.90%股份（其中认缴出资 237.00 万元，实缴出资 177.75 万元）	
陈扬	12.00%股份（其中认缴出资 360.00 万元，实缴出资 270.00 万元）	陈南
吴永帮	3.00%股份（其中认缴出资 90.00 万元，实缴出资 67.50 万元）	
廖慧	0.33%股份（其中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实缴出资 7.50 万元）	
廖慧	1.67%股份（其中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实缴出资 37.50 万元）	张明
曾文洲	6.67%股份（其中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实缴出资 150.00 万元）	彭焕杰
	1.00%股份（其中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实缴出资 22.50 万元）	刘津生
	1.00%股份（其中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实缴出资 22.50 万元）	汪晓临

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每1股作价1元，受让方应根据公司章程及《股权转让协议》于2009年9月14日前履行相应的实缴义务。

2008年11月10日，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实缴股份数 (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实缴股份数 (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邱煜彤	11,850,000	8,887,500	货币	39.50%
2	陈南	4,600,000	3,450,000	货币	15.33%
3	刘芳菲	3,000,000	2,250,000	货币	10.00%
4	华心怡	2,400,000	1,800,000	货币	8.00%
5	彭焕杰	2,000,000	1,500,000	货币	6.67%
6	黄小叶	1,500,000	1,125,000	货币	5.00%
7	李瑚	900,000	675,000	货币	3.00%
8	戴辰波	600,000	450,000	货币	2.00%
9	包庆智	600,000	450,000	货币	2.00%
10	陈理	600,000	450,000	货币	2.00%
11	张明	500,000	375,000	货币	1.67%
12	周丹	450,000	337,500	货币	1.50%
13	曾文洲	400,000	300,000	货币	1.33%
14	刘津生	300,000	225,000	货币	1.00%
15	汪晓临	300,000	225,000	货币	1.00%
合计		30,000,000	22,500,000		100.00%

#### 关于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及第一次股权转让程序瑕疵相关情况的说明:

2008年公司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时,部分股东存在由他人代为缴纳第二期出资的情形,公司该次增加实收资本存在程序瑕疵,具体说明如下:

公司部分股东在2008年5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增加实缴资本事项前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其持有的股份,但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在公司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办理。因此,部分股东与受让方约定,由受让方缴纳第二期出资,作为股权转让金额支付方式之一,《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①根据吴永帮与陈南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金额支付方式分为两部分:陈南支付45万元到吴永帮指定账户,并向公司出资22.5万元;其余部分按照发起人协议履行剩余出资义务。

②根据廖慧与陈南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金额支付方式分为两部分:陈南支付5万元到廖慧指定账户,并向公司出资2.5万元;其余部分按照发

起人协议履行剩余出资义务。

③根据廖慧与张明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金额支付方式分为两部分：张明支付 25 万元到廖慧指定账户，并向公司出资 12.5 万元；其余部分按照发起人协议履行剩余出资义务。

④根据曾文洲与彭焕杰、刘津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金额支付方式分为两部分：彭焕杰、刘津生分别支付 100 万元、15 万元到曾文洲指定账户，并分别向公司出资 50 万元、7.5 万元；其余部分按照发起人协议履行剩余出资义务。

⑤根据曾文洲与汪晓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金额支付方式分为两部分：汪晓临支付 15 万元到廖慧指定账户，并向公司出资 7.5 万元；其余部分按照发起人协议履行剩余出资义务。

根据河北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冀京验字（2008）第 053 号验资报告，2008 年公司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部分股东在履行第二期出资义务时，由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受让方代为支付第二期出资款，其中，张明代廖慧出资 12.5 万元，彭焕杰、刘津生分别代曾文洲出资 50 万元、7.5 万元，汪晓临代曾文洲出资 7.5 万元，陈扬代吴永帮、廖慧分别出资 22.5 万元、2.5 万元。陈扬与陈南系兄妹关系，由于陈南资金周转不开，由陈扬代陈南出资。2008 年 5 月 20 日，陈扬出具声明，确认其支付的 25 万元投资款系代陈南女士支付。陈扬与陈南已分别出具声明，陈扬代陈南出资系因陈南资金周转不开，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律师认为：前述股权转让系真实转让，股权受让方代股权转让方支付公司第二期出资款，是基于股权转让协议发生，该代为支付的出资款，系股权转让方转让股份应获取的合法收益，股权转让各方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前述行为不构成对公司股权明晰和经营的障碍，也不构成对公司经营的重大影响。

2017 年 1 月 20 日，永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能够遵守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及时进行企业年度报告报送，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对于前述事项，虽存在程序瑕疵，但鉴于股权转让双方系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执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公司确已收到第二期出资款，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完成了登记备案手续，工商主管机关已出具无违规证明，因此前述瑕疵不影响公司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的效力，对公司本次推荐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关于代持情况的说明：

邸煜彤与孙岩系夫妻关系，邸煜彤从蚌埠蓝天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克菱兰生化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东孚帛达科技有限公司三名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孙岩处受让的公司 39.50% 股权，系吴从新委托邸煜彤代为持有。

#### 4、公司第二次增加实缴资本

2009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实缴资本由 2,25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增加实缴资本 750 万元，由全体股东分别以货币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式增资，其中，以货币出资 5,315,378.68 元，以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184,621.32 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 2,427,357.02 元，已经河北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冀金审字（2009）第 005 号审计报告验证。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按未分配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合计人民币 242,735.7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184,621.32 元按照股东认购股份比例转增股本。

2010 年 3 月 18 日，廊坊天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廊天益验字[2010]第 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0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合计 750 万元，以货币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式出资，其中，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5,315,378.68 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184,621.32 元。公司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201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实缴股份数 (股)	出资方式	持股 比例
1	邸煜彤	11,850,000	11,850,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39.50%
2	陈南	4,600,000	4,600,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5.33%
3	刘芳菲	3,000,000	3,000,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0.00%
4	华心怡	2,400,000	2,400,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8.00%
5	彭焕杰	2,000,000	2,000,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6.67%
6	黄小叶	1,500,000	1,500,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5.00%
7	李瑚	900,000	900,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3.00%
8	戴辰波	600,000	600,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2.00%
9	包庆智	600,000	600,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2.00%
10	陈理	600,000	600,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2.00%
11	张明	500,000	500,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67%
12	周丹	450,000	450,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50%
13	曾文洲	400,000	400,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33%
14	刘津生	300,000	300,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00%
15	汪晓临	300,000	300,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 关于公司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出资相关情况的说明：

根据天寅化工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①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②提取法定公积金 10%；③提取法定公益金 5%-10%；④提取任意公积金；⑤支付股东股利。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根据 2006 年新修订的公司法，取消了法定公益金的内容。因此，公司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未提取法定公益金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关于股东大会签署人为董事的情况说明：

公司自成立以来至 2011 年变更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期间，公司部分股东大会决议签署人为董事，且股东大会其他相关文件如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会议记录等因企业内部保管不当遗失。期间涉及的公司重大事项包括

股权变更、增加实收资本、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章程变更。

①股权转让：由于公司类型为股份公司，股权转让可由转让方与受让方自行约定进行，无需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②增加实收资本：公司股东系根据 2007 年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进行缴纳，股东均已按时缴款并出具验资报告，未损害其他股东权益；

③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章程变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仅根据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作出细微调整，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均未提出异议。

综上，公司重大事项如增加实收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章程等均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未损害其他股东的权益，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新旧股东均未提出异议，且工商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规证明，前述程序瑕疵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5、公司第一次变更公司类型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4 日，李瑚与曾宪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股份转让给新股东曾宪进，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同日，邸煜彤分别与芦卫民、凌东、孙金钟、王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 0.71%、0.82%、4.38%、6.00%股份转让给新股东芦卫民、凌东、孙金钟、王霞，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同日，戴辰波与王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股份转让给新股东王南，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2012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如下决议：①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北天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②对公司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并依据评估报告出具验资报告。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免去孙金钟董事长职务、曾宪进总经理职务、黄小叶监事长职务。

2012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发起设立河北天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全体股东以净资产出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琦斌。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七人；设监事会，监事三人。同日，公司分别召开董

事会、监事会，选举公司董事长、监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

2011年11月30日，河北天元日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冀天元评报字（2011）第13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1年10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0,654,197.56元。

2011年12月6日，廊坊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廊天元会事验B字（2011）第53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均系以公司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经评估的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投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后的余额人民币654,197.5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2月16日，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在永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邸煜彤	8,277,600.00	净资产	27.59%
2	陈南	4,600,000.00	净资产	15.33%
3	刘芳菲	3,000,000.00	净资产	10.00%
4	华心怡	2,400,000.00	净资产	8.00%
5	彭焕杰	2,000,000.00	净资产	6.67%
6	王霞	1,800,000.00	净资产	6.00%
7	黄小叶	1,500,000.00	净资产	5.00%
8	孙金钟	1,312,500.00	净资产	4.38%
9	曾宪进	900,000.00	净资产	3.00%
10	王南	600,000.00	净资产	2.00%
11	包庆智	600,000.00	净资产	2.00%
12	陈理	600,000.00	净资产	2.00%
13	张明	500,000.00	净资产	1.67%
14	周丹	450,000.00	净资产	1.50%
15	曾文洲	400,000.00	净资产	1.33%
16	刘津生	300,000.00	净资产	1.00%
17	汪晓临	300,000.00	净资产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8	凌东	246,600.00	净资产	0.82%
19	芦卫民	213,300.00	净资产	0.71%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时未依据评估结果进行账面调整的说明：

①公司于2007年设立股份公司，各股东已于2007年至2010年分三期缴纳了出资款，已经完成了公司发起成立时的股本3,000万元出资，各股东均已履行完毕出资义务。

②公司2012年变更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时，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方式、主营业务以及营运模式等均未改变；公司的债权债务、经营收益续存；变更的仅为公司性质，实际上变更后的有限公司系原股份公司的延续，而非新设公司，原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完成的结果自然溯及于变更后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后的账面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3,000万元，并不等于原股份公司股东出资不充足，也不能延伸为变更后的有限公司之各股东出资不充足。

③根据《公司法》第九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公司2012年变更公司性质时，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关于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

同时，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因为涉及净资产折股，且股份具有明确的票面价值，《公司法》第九十五条明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转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但是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是出资份额，股东按出资额享有相应权利和承担相应风险，《公司法》并没有明确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时，实收资本不能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因此，2012年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时，账面净资产低于3,000万元并没有违反《公司法》的规定。

④律师认为，2012年天寅生物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时，账面净资产低于3000万元并没有违反《公司法》的规定，也不属于股东出资不足的情形，对公司推荐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⑤2017年1月20日，永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自成

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能够遵守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及时进行企业年度报告报送，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 2012 年变更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时未依据评估结果进行账面调整，不涉及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营运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债权债务、经营收益续存，并未新设公司，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前述事项对公司推荐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关于代持情况的说明：

邸煜彤将持有的公司 11.91%股份转让给芦卫民、凌东、孙金钟、王霞，主要系代吴从新进行前述转让。芦卫民、凌东、孙金钟、王霞系股份实际持有人。

#### 6、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邸煜彤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27.59%的资本额（827.76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吴从新，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转让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永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从新	8,277,600.00	净资产	27.59%
2	陈南	4,600,000.00	净资产	15.33%
3	刘芳菲	3,000,000.00	净资产	10.00%
4	华心怡	2,400,000.00	净资产	8.00%
5	彭焕杰	2,000,000.00	净资产	6.67%
6	王霞	1,800,000.00	净资产	6.00%
7	黄小叶	1,500,000.00	净资产	5.00%
8	孙金钟	1,312,500.00	净资产	4.3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9	曾宪进	900,000.00	净资产	3.00%
10	王南	600,000.00	净资产	2.00%
11	包庆智	600,000.00	净资产	2.00%
12	陈理	600,000.00	净资产	2.00%
13	张明	500,000.00	净资产	1.67%
14	周丹	450,000.00	净资产	1.50%
15	曾文洲	400,000.00	净资产	1.33%
16	刘津生	300,000.00	净资产	1.00%
17	汪晓临	300,000.00	净资产	1.00%
18	凌东	246,600.00	净资产	0.82%
19	芦卫民	213,300.00	净资产	0.71%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 关于代持情况的说明：

邸煜彤将持有的公司 27.59%股份转让给吴从新，主要系还原代持。

#### 7、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华心怡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8.00%的资本额（240.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华敏，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

2014年8月29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永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从新	8,277,600.00	净资产	27.59%
2	陈南	4,600,000.00	净资产	15.33%
3	刘芳菲	3,000,000.00	净资产	10.00%
4	华敏	2,400,000.00	净资产	8.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5	彭焕杰	2,000,000.00	净资产	6.67%
6	王霞	1,800,000.00	净资产	6.00%
7	黄小叶	1,500,000.00	净资产	5.00%
8	孙金钟	1,312,500.00	净资产	4.38%
9	曾宪进	900,000.00	净资产	3.00%
10	王南	600,000.00	净资产	2.00%
11	包庆智	600,000.00	净资产	2.00%
12	陈理	600,000.00	净资产	2.00%
13	张明	500,000.00	净资产	1.67%
14	周丹	450,000.00	净资产	1.50%
15	曾文洲	400,000.00	净资产	1.33%
16	刘津生	300,000.00	净资产	1.00%
17	汪晓临	300,000.00	净资产	1.00%
18	凌东	246,600.00	净资产	0.82%
19	芦卫民	213,300.00	净资产	0.71%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 8、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曾宪进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3.00%的资本额（90.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刘琦斌，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12月19日，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

2014年12月24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永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从新	8,277,600.00	净资产	27.59%
2	陈南	4,600,000.00	净资产	15.33%
3	刘芳菲	3,000,000.00	净资产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4	华敏	2,400,000.00	净资产	8.00%
5	彭焕杰	2,000,000.00	净资产	6.67%
6	王霞	1,800,000.00	净资产	6.00%
7	黄小叶	1,500,000.00	净资产	5.00%
8	孙金钟	1,312,500.00	净资产	4.38%
9	刘琦斌	900,000.00	净资产	3.00%
10	王南	600,000.00	净资产	2.00%
11	包庆智	600,000.00	净资产	2.00%
12	陈理	600,000.00	净资产	2.00%
13	张明	500,000.00	净资产	1.67%
14	周丹	450,000.00	净资产	1.50%
15	曾文洲	400,000.00	净资产	1.33%
16	刘津生	300,000.00	净资产	1.00%
17	汪晓临	300,000.00	净资产	1.00%
18	凌东	246,600.00	净资产	0.82%
19	芦卫民	213,300.00	净资产	0.71%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 9、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如下决议：（1）原股东王霞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4.33%的资本额（130.00万元）、原股东孙金钟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4.38%的资本额（131.25万元）、原股东凌东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0.82%的资本额（24.66万元）、原股东芦卫民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0.71%的资本额（21.33万元）转让给原股东刘琦斌；（2）原股东王霞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1.67%的资本额（50.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徐建国；（3）原股东曾文洲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1.33%的资本额（40.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郑鹏；（4）原股东汪晓临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1.00%的资本额转让给新股东姚彦。

同日，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

2015年8月12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永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手

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从新	8,277,600.00	净资产	27.59%
2	陈南	4,600,000.00	净资产	15.33%
3	刘琦斌	3,972,400.00	净资产	13.24%
4	刘芳菲	3,000,000.00	净资产	10.00%
5	华敏	2,400,000.00	净资产	8.00%
6	彭焕杰	2,000,000.00	净资产	6.67%
7	黄小叶	1,500,000.00	净资产	5.00%
8	王南	600,000.00	净资产	2.00%
9	包庆智	600,000.00	净资产	2.00%
10	陈理	600,000.00	净资产	2.00%
11	张明	500,000.00	净资产	1.67%
12	徐建国	500,000.00	净资产	1.67%
13	周丹	450,000.00	净资产	1.50%
14	郑鹏	400,000.00	净资产	1.33%
15	刘津生	300,000.00	净资产	1.00%
16	姚彦	300,000.00	净资产	1.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 10、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一致同意董事会承担股份公司筹备工作，并授权董事会具体负责股份公司设立事宜。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4月26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100013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16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32,164,630.43元；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4月28日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6]第1081号评估报告，公司2016年1月31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为3,699.48万元。

2016年4月30日，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公司以2016

年1月31日为整体变更基准日，按1.0721 : 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3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各发起人按其截至2016年1月31日对公司的出资比例相应地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同时明确了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16年5月18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16）10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000.00万元，均系以河北天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人民币2,164,630.4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7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立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本次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7月27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实缴股份数 (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吴从新	8,277,600	8,277,600	净资产折股	27.59%
2	陈南	4,600,000	4,600,000	净资产折股	15.33%
3	刘琦斌	3,972,400	3,972,400	净资产折股	13.24%
4	刘芳菲	3,000,000	3,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5	华敏	2,400,000	2,400,000	净资产折股	8.00%
6	彭焕杰	2,000,000	2,000,000	净资产折股	6.67%
7	黄小叶	1,500,000	1,500,000	净资产折股	5.00%
8	王南	600,000	600,000	净资产折股	2.00%
9	包庆智	600,000	600,000	净资产折股	2.00%
10	陈理	600,000	600,000	净资产折股	2.00%
11	张明	500,000	500,000	净资产折股	1.67%
12	徐建国	500,000	500,000	净资产折股	1.67%
13	周丹	450,000	450,000	净资产折股	1.5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实缴股份数 (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4	郑鹏	400,000	400,000	净资产折股	1.33%
15	刘津生	300,000	3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
16	姚彦	300,000	3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 六、分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设立分公司。

### (二) 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设立子公司。

##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生。

## 八、关联承包情况

为强化经营层的凝聚力和责任心，调动经营者的积极性，优化管理层的管理能力，201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包经营方案》和《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包经营合同》，决定由华敏、陈扬组成的经营小组对公司进行内部承包经营。2014年6月30日，公司与华敏、陈扬签订了《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包经营合同》，该合同约定内部承包期限为三年，自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承包人华敏与陈扬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当时华敏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管理，陈扬与公司股东陈南系兄妹关系，且一直从事饲料添加剂海外销售工作。根据《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包经营方案》，承包人在承包期间享有经营决策与经营管理的权利，对公司利润负责，并享有超出承包利润基数的分配权。承包利润（税后）基数总计为520万元，其中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为150万元，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为172万元，2016年7月

至 2017 年 6 月为 198 万元（不含研发费用）。若未能实现上述利润目标，差额部分由承包人按如下顺序向其他股东支付相应等额的对价：a. 放弃股权应分红利部分；b. 股权转让。公司与承包人约定，华敏以其持有的公司 8% 股权作为质押担保，陈扬之妹陈南以其持有的公司 15.33% 股权为陈扬担保，但公司并未就前述股权质押事项办理工商备案手续。另外，承包期间如承包人不能及时偿还银行贷款而导致债务风险，债务由承包人承担。

通过采取承包经营方式，公司经营团队优化，业务能力提升，收入、利润均得到显著提升，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收入	净利润
2013 年	4,688.78	3.69
2014 年	7,033.49	177.34
2015 年	7,813.55	387.02
2016 年	9,112.26	501.68

201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股东会，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此，公司与华敏、陈扬口头约定内部承包期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但没有形成相关的书面终止协议。

2017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就上述承包合同的终止、承包期间的利润计算以及支付方式等形成了决议。发、承包双方确认《河北天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承包经营合同》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止，确认了承包期间创造的净利润，并就超额利润部分的兑现达成了一致意见。

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原承包人华敏、陈扬签署了《关于终止〈河北天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承包经营合同〉之协议》，确定承包期限一年，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承包期内公司实现账面净利润人民币 302.6 万元，公司向承包人华敏、陈扬支付 150 万元承包奖励，分两期支付，协议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公司向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75 万元；剩余 75 万元由承包人通过催收智利客户 Sigma Industrial.LTD 所欠逾期贷款人民币 120 万元兑现。承包人收回的前述贷款超出 75 万元的部分，扣除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因追讨前述贷款

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后，剩余部分归属承包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支付承包人承包奖励 75 万元。

##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董事

公司共有董事 5 名，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刘琦斌	董事长	2016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
2	吴从新	董事	2016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
3	华敏	董事	2016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
4	徐建国	董事	2016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
5	陈南	董事	2016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

**刘琦斌：**简历详见本节说明书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吴从新：**简历详见本节说明书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华敏：**简历详见本节说明书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徐建国：**男，197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1 月就职于新疆且末县中学，任初中部教师；2003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 月就职于廊坊市育人学校，任初中部教师；2005 年 2 月至 2008 年 2 月就职于廊坊天大博明新型陶瓷材料有限公司，任生产部车间主任；2008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南：**女，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南京金陵科技学院，任基建处科员；2008 年 12 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

### 2、监事

公司共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姚彦	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
2	郑鹏	监事	2016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
3	刘兴芳	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

**姚彦：**男，195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科学院工程师。1982 年 9 月至 1987 年 10 月，就职于国家地震局，任机关团委干部；1987 年 10 月至 1992 年 10 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科技促进经济发展基金会；1992 年 10 月至 1995 年 10 月，就职于中国科健有限公司，任证券部业务经理；1995 年 5 月至 2000 年 5 月，就职于北京四通天元医药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0 年 5 月至 2001 年 7 月，就职于隆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部经理；2001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泰格新舟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历任业务部经理、董事；2007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雅克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管理部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兼任公司监事。

**郑鹏：**男，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2 月就职于上海美迪西制药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研究员；2009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安徽省怀远第一中学，任教员；2016 年 7 月至今兼任公司监事。

**刘兴芳：**女，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5 月就职于浙江威莱集团外贸公司，任业务员；2002 年 5 月至 2008 年 4 月就职于任永府国际（上海）有限公司，任业务部外贸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职于天马仕（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任业务部高级业务员；2010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现任公司销售副总经理、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	----	----	----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华敏	总经理	2016年7月27日起至2019年7月26日
2	徐建国	副总经理	2016年7月27日起至2019年7月26日
3	侯宇	财务总监	2016年7月27日起至2019年7月26日
4	荣美艳	董事会秘书	2016年7月30日起至2019年7月26日

**华敏：**简历详见本节说明书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徐建国：**简历详见本节说明书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1、董事”。

**侯宇：**女，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初级会计师、初级财税师、高级办税员。2012年4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河北正朗制药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管会计；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荣美艳：**女，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上海麦卡斯牧业机械有限公司，任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08年3月至今就职于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现任公司人事行政部部长、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以及因该等事宜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7)10000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974.14	7,614.0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22.85	3,121.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22.85	3,121.18
每股净资产(元)	1.21	1.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1	1.04
资产负债率(%)	54.57	59.01
流动比率(倍)	1.54	1.42
速动比率(倍)	1.31	1.23
<b>项目</b>	<b>2016年度</b>	<b>2015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9,112.26	7,813.55
净利润(万元)	501.68	387.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1.68	387.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9.01	387.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9.01	387.09
毛利率(%)	14.84	<b>13.18</b>
净资产收益率(%)	14.88	13.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39	13.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b>4.49</b>	4.60
存货周转率(次)	10.02	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9.07	1,777.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59

注：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1. 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注册资本(股本)
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注册资本(股本)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6.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 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0. 稀释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票据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应收票据期末余额）]×2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期末股本总额。

## 十一、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5303
项目负责人：	朱耿樟
项目小组成员：	朱耿樟、黄祯、杨莹
二、律师事务所：	广东东方泽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高熙炜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291号第五栋404
联系电话：	0756-2600610
传真：	0756-2600630
经办律师：	韩青、杨斐
三、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联系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联系电话：	027-86770549
传真：	027-85424329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振新、杨梅
<b>四、资产评估机构</b>	<b>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胡家望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1 栋 4 层
联系电话:	027-86770549
传真:	027-85424329
注册资产评估师:	尚赤、胡文胜
<b>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b>	<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b>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b>六、证券交易场所:</b>	<b>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b>
法定代表人:	谢庚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694
邮编:	100033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业务情况

#### （一）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饲料添加剂及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饲料及其饲料添加剂、维生素类产品、精细化工类产品、生物工程的研究；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办公自动化设备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禁限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主要产品为：维生素 C 磷酸酯、包膜维生素 C 等稳定性维生素 C 及三偏磷酸钠。

公司生产的稳定性维生素 C 添加剂产品主要客户为国内外饲料生产企业，特别是水产饲料生产企业，包括配合饲料和预混合饲料企业，主要销往欧、美、东南亚等国际市场，是 Nutreco N.V.（荷兰泰高集团）、Royal Canin（法国皇家宠物食品有限公司）、Provimi B.V. (GMS)（普乐维美公司）等国际大型饲料生产企业的长期供应商。

##### 1、维生素 C 磷酸酯

维生素 C 磷酸酯化学名称为 L-抗坏血酸-2-磷酸酯，属于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是一种在饲料行业中应用最广泛的稳定性维生素 C 产品。它是维生素 C 与磷酸盐在适宜的条件下发生化学反应制得的一种维生素 C 化学修饰衍生物。在饲料制粒过程中的高温高湿条件下具有较强的稳定性，有效克服了普通维生素 C 原粉在饲料高温制粒过程中的氧化损失，同时具有较强的贮存稳定性。维生素 C 磷酸酯被动物食入后，在动物体内的磷酸酶作用下释放出维生素 C，以满足动物生长发育、健康免疫对维生素 C 的需要，特别适用于水产饲料膨化料、颗粒料，以及膨化宠

物食品中，以满足其对维生素 C 的需求。

## 2、包膜维生素 C

包膜维生素 C 是用精心筛选的高分子材料（维生素衍生物）在维生素 C 原料外包裹，得到的裹有衣膜的维生素 C 物理保护产物。由于维生素 C 受到衣膜的保护，相较于普通维生素 C 原粉，具有在高温高湿制粒条件下的稳定性，增加了维生素 C 的贮存稳定性，且增加了维生素 C 在含有高浓度氧化性成分的预混料中的稳定性，拓宽了产品的应用范围。添加于饲料中后，在饲料制粒过程中能够保持稳定，防止维生素 C 在高温、高湿过程中受到损失。

维生素 C 磷酸酯、包膜维生素 C 均为稳定维生素 C 产品，使用对象及功能如下：

（1）使用对象：主要应用于水产动物（鱼、虾、蟹）、宠物，也可用于家禽和家畜；

（2）功能：①提供水产动物和部分陆地动物维生素 C，是合成动物胶原蛋白所必需的物质；②缓解动物在高温和其它不良条件下的应激，减少应激给养殖业带来的损失；③具有生物抗氧化作用，防止各种生物氧化损伤；④具有解毒作用，投给大量本品可缓解铅、砷、苯等以及某些细菌毒素进入动物体内产生的毒性；⑤参与体内其他代谢。

## 3、三偏磷酸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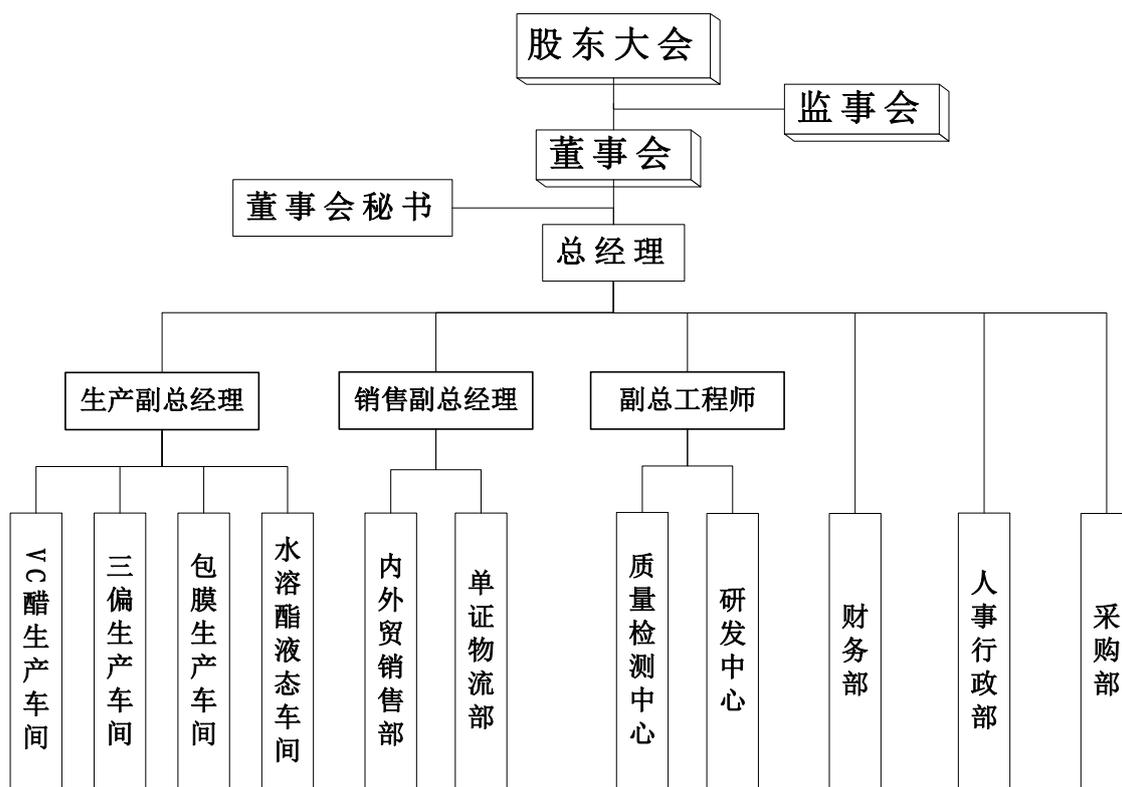
三偏磷酸钠是一种特殊磷酸盐，在精细化学品行业中作为磷酸化试剂，在食品工业中用作淀粉改性剂、果汁饮料防混剂、肉制品保水、黏合剂、分散剂、稳定剂，防止食品变色和维生素分解。公司生产的三偏磷酸钠主要作为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原料。

# 二、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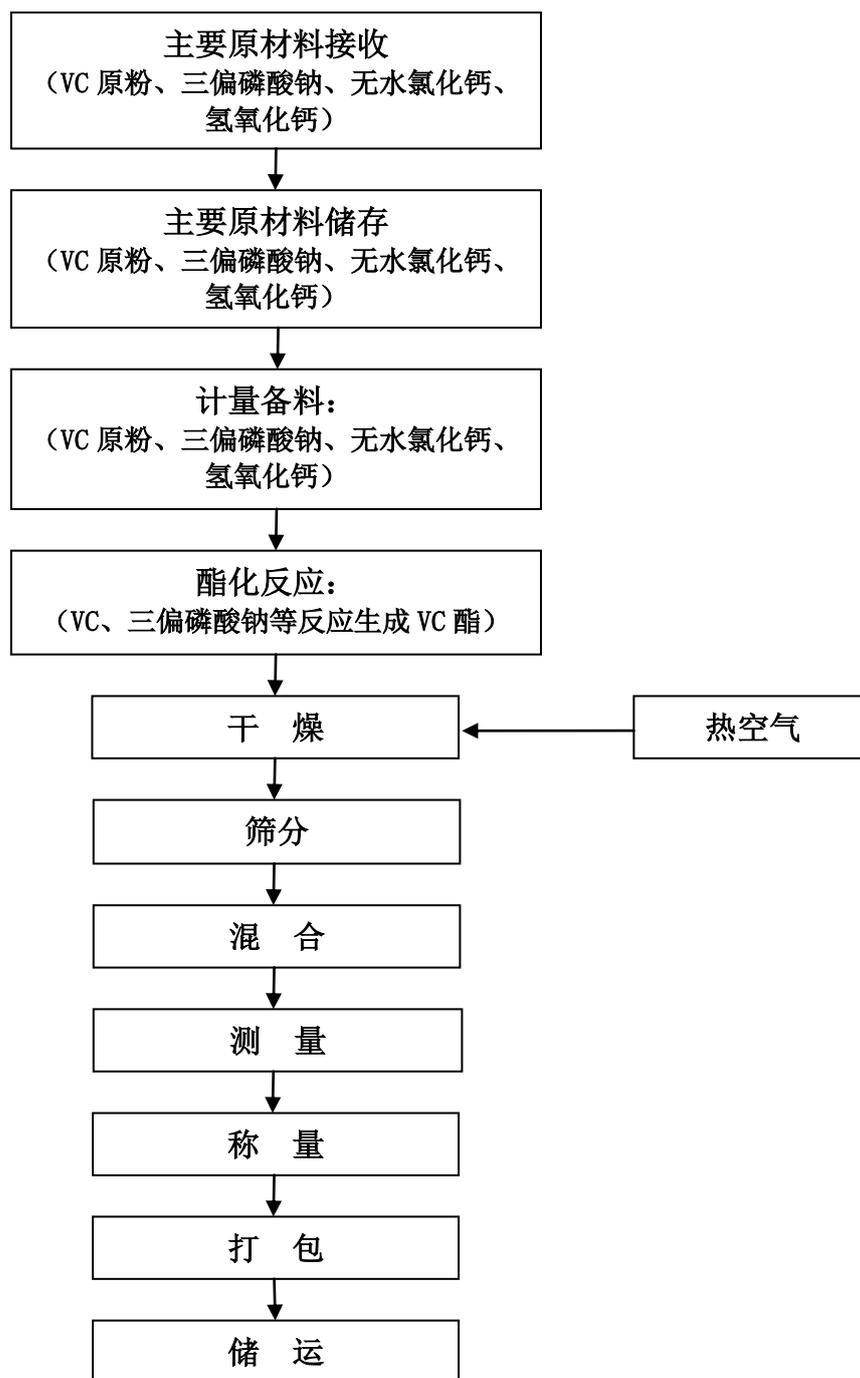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

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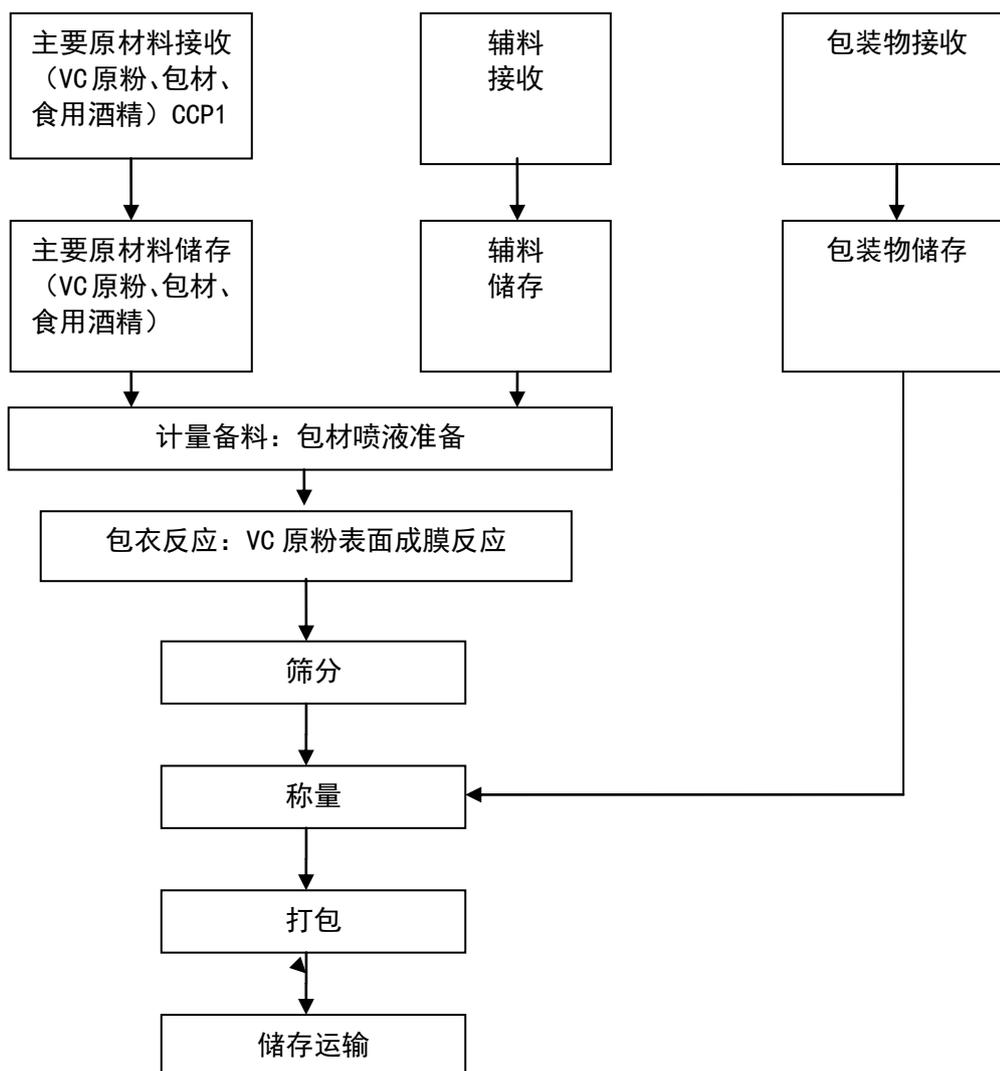


## (二) 公司的主营业务流程

(1) 维生素 C 磷酸酯主要原料为维生素 C 原粉、三偏磷酸钠、无水氯化钙、氢氧化钙。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2) 包膜维生素 C 原料主要为维生素 C 原粉、乙基纤维素、酒精等。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产品、服务中的主要技术

作为维生素 C 磷酸酯的主要生产厂商之一，公司坚持科技创新，以技术进步促进公司的发展，满足顾客需求，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产品所采用的主要核心技术包括：高转化率合成技术，高效干燥技术，薄膜包衣技术，纳米化分散技术等。

##### 1、高转化率合成技术

公司的维生素 C 磷酸酯的合成技术在国内处于一定领先水平，由于采用了高效催化剂，辅以先进的工艺控制技术，有力地保障了反应较高的转化率，并显著

降低了成本，提高了产品竞争力。

## 2、高效干燥技术

公司采用国内先进的高效干燥技术，加快了物料的干燥速度，提高了干燥效率。产品在高温条件下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且具有较强的贮存稳定性，常温下存放3年含量仍然保持在99%左右，产品中稳定性维生素C的含量技术指标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相关规定。

## 3、薄膜包衣技术

公司的包膜维生素C产品应用薄膜包衣技术，采用了新型包衣材料，精选包衣液配方，辅以薄膜包衣工艺，产品具有包被完整、包被率高、在高温下稳定性强等一系列特点。

## 4、纳米化分散技术

公司的液态维生素C产品采取纳米化分散工艺，将维生素C以纳米化颗粒分散在分散剂和稳定剂中，相比于普通固体和液体溶液，大大提高了维生素C的稳定性和分散性，在动物饮水中添加能够迅速有效地被动物吸收利用，具有很强的抗应激效果。

##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如下：

### 1、专利技术

公司共取得1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专利类型	专利使用终止年限	专利权人
1	纳米硒的制备方法	ZL201110117933.5	发明	2022.11.14	天寅生物

以上专利技术系公司原始取得，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问题，不存在合作研发取得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况。

### 2、域名

天寅生物注册的域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http://www.aqua-c.cn/	天寅生物	京 ICP 备 12003728 号	2013. 10. 12

### 3、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天寅生物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注册人	授权使用期限
1	6498440	31		天寅生物	2009. 11. 28-2019. 11. 27
2	6804570	31		天寅生物	2010. 03. 28-2020. 03. 27

###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取得方式/性质(出让/转让/出租)	地址	土地用途	面积(m <sup>2</sup> )	使用权终止日期	有无抵押/出租
1	天寅生物	永国用(2009)第038号	出让	永清县台子庄村	工业	18,414.82	2056.10.17	抵押

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设定有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6月3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签订兴银（廊）最抵字第16002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根据双方签订的兴银（廊）授字第160022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在2016年6月22日至2017年6月21日的授信期间内，向公司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公司以产权证号为永房权证直字第2012-0909号的房屋所有权，产权证号为永国用（2009）第038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抵押权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天寅生物拥有的无形财产权利人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 （三）业务资质

### 1、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

（1）《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13000730，发证时间

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发证机关为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北省地方税务局，有效期三年。

(2)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编号：冀饲添（2016）H06004，产品类别：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品种：液态维生素 C，有效期：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发证时间：2016 年 12 月 16 日。发证机关：河北省畜牧兽医局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编号：冀饲添（2016）T06002，产品类别：饲料添加剂，产品品种：L-抗坏血酸-2-磷酸酯；维生素 C，有效期：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发证时间：2016 年 12 月 16 日。发证机关：河北省畜牧兽医局。

公司 2017 年 1 月 6 日取得河北省畜牧兽医局颁发的产品批准文号如下：

饲料添加剂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35%维生素 C 磷酸酯	冀饲添字（2017）096001
93%包膜维生素 C	冀饲添字（2017）096002
97%包膜维生素 C	冀饲添字（2017）096003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20%液态维生素 C	冀饲添字（2017）095001

(3) 《安全生产标准化 III 级企业证书》（轻工其他），证书编号：冀 AQB1310QG III201600006，发证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6 日，发证机关为廊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4)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PWX-131023-0056-16，发证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8 日，有效期两年，发证机关为永清县环保局。

(5)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617Q20524R3S，认证范围为：维生素 C 磷酸酯、包膜维生素 C、三偏磷酸钠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证单位为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证件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6) 《ISO 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617E20301R3S，认证范围为：维生素 C 磷酸酯、包膜维生素 C、三偏磷酸钠生产、销售和服务。

发证单位为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证件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7) 《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617S20300R3S，认证范围为：维生素 C 磷酸酯、包膜维生素 C、三偏磷酸钠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证单位为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证件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3 日。

(8) 《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116FSMS1400076，认证范围为：饲料添加剂（L-抗坏血酸-2 磷酸酯、包膜维生素 C）的生产。发证单位为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证件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7 日。

(9) 《FIMI-QS CODE》欧盟饲料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饲料添加剂维生素 C 磷酸酯、包膜维生素 C 的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证单位为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证件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7 日。

(10) FDA(美国食品及药品管理局)注册证书,注册号码: 18474162916, 认证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9 日,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证单位为曼顿业务与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1)《原产地证书申请人登记证》，登记号：130700222，发证机构：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发证日期：2012 年 4 月 25 日。

(12) 出口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登记类型：生产，注册登记产品：饲料添加剂 97%包膜维生素 C、饲料添加剂 35%维生素 C 磷酸酯。有效期：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发证机构：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发证日期：2015 年 7 月 7 日。

(13)《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日期：2007 年 12 月 17 日，有效期：长期，注册海关：廊坊海关，核发日期：2016 年 7 月 29 日。

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经营范围以及各项资质和认证的要求开展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

#### （四）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除自建房产外均取得相关权属证明，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各类固定设备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8,561,892.27	5,815,101.84	67.92%
机器设备	9,523,836.56	3,633,692.93	38.15%
运输工具	478,234.02	230,063.05	48.11%
办公设备	480,649.58	136,057.53	28.31%
电子设备	210,810.26	16,438.83	7.80%
合计	19,255,422.69	9,831,354.18	51.06%

##### 1、公司拥有的房产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房产证证号	地址	面积(m <sup>2</sup> )	是否被抵押、冻结、查封	发证时间	设计用途
1	天寅生物	原始取得	永房权证直字第 2012-0909 号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台子庄村、永清工业园区内	5,228.56	抵押	2012.8.22	厂房

公司上述房产设定有抵押，详见本说明书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4、土地使用权”。

公司存在自建房屋建筑物的情形。2014 年公司自建三偏磷酸钠车间，建筑面积 1,382.63 平方米。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三条规定：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第四条规定：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在自有土地上自建的房屋系为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寿命超过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另外与该房屋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根

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应对其在租赁土地上自建的房屋建筑物进行会计确认。自建三偏磷酸钠生产车间原值 1,066,645.06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自建厂房净值为 969,535.84 元，占净资产的 2.68%。

公司自建房产位于天寅生物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之上，且自始至终由天寅生物占有、使用，房屋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公司在自建时未履行报建手续，亦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资产权属存在法律瑕疵。三偏磷酸钠为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公司自建三偏磷酸钠生产车间主要系扩大产能及降低生产成本所需。若因该房屋权属瑕疵导致相关部门要求公司拆除该房产，可能会对公司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2016 年 12 月 14 日，河北永清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建房产事宜的批示》，原则同意保留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建三偏磷酸钠生产车间厂房继续使用。

公司全体股东已签署《关于自建房产事宜的声明与承诺函》：若自建房产发生权属争议、整体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股东承诺按持股比例承担公司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1	微粉干燥系统	1,342,363.11	1,021,895.73	320,467.38	23.87%
2	不锈钢自动温控炉	674,427.00	525,506.49	148,920.51	22.08%
3	信达配电柜	548,664.90	446,458.36	102,206.54	18.63%
4	燃气管道	509,347.98	415,330.92	94,017.06	18.46%
5	变压器	449,277.09	366,348.17	82,928.92	18.46%
6	闪蒸机技改	382,273.08	45,394.95	336,878.13	88.12%
7	包衣机	342,846.34	279,787.42	63,058.92	18.39%
8	半自动计量包装缝包机组	341,880.34	0.00	341,880.34	100.00%

9	三偏生产线	324,810.28	38,571.15	286,239.13	88.13%
10	三偏生产线设备	304,941.08	55,524.76	249,416.32	81.79%
11	混合机料仓	301,704.78	246,213.12	55,491.66	18.39%
12	冷水机组	301,196.60	0.00	301,196.60	100.00%
13	气力输送泵	260,563.22	212,638.34	47,924.88	18.39%
14	螺杆盐水机组	243,955.82	199,084.06	44,871.76	18.39%
15	中央空调	230,313.87	187,801.86	42,512.01	18.46%
合计		6,558,565.49	4,040,555.33	2,518,010.16	26.44%

### 3、运输设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运输设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车牌号码	账面价值 (元)	账面净值(元)
1	大众帕萨特	小型轿车	京 N95KY9	252,286.76	207,348.14
2	名爵	小型轿车	京 N0VS96	198,476.26	9,923.81
3	昌河牌	小型面包车	冀 R55J10	27,471.00	12,791.10
合计				478,234.02	230,063.1

公司拥有的两辆小型轿车存在产权属瑕疵，上述第 1-2 项车辆，系由公司出资购买，为业务需要公司需申请北京牌照，但根据《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实施细则》，公司无法申请小客车指标，因此车辆行驶证由公司股东姚彦使用个人名义办理，证载权利人为姚彦。公司与姚彦签订了协议，资产处置权以及车辆使用权归公司所有。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3 月、2011 年 2 月将前述资产计入固定资产科目。

###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暂不涉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 (六) 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83（包括非全日制员工 32 人），具体结构如下：

#### 1、按年龄划分：

类别	人数	比重
17-30 岁	18	21.69%
31-40 岁	34	40.96%
41-50 岁	20	24.10%
50 岁以上	11	13.25%
<b>合计</b>	<b>83</b>	<b>100.00%</b>

## 2、按任职情况划分：

类别	人数	比重
管理人员	8	9.64%
生产人员	47	56.63%
采购人员	3	3.61%
销售人员	8	9.64%
技术人员	7	8.43%
财务人员	3	3.61%
后勤服务人员	7	8.43%
<b>合计</b>	<b>83</b>	<b>100.00%</b>

## 3、按教育程度划分：

类别	人数	比重
本科及以上	11	13.25%
大专	14	16.87%
高中及以下	58	69.88%
<b>合计</b>	<b>83</b>	<b>100.00%</b>

## 4、非全日制员工

公司存在非全日制用工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聘请非全日制员工 32 人，其中 12 人从事保洁、门卫、厨师等后勤工作，20 人在 VC 磷酸酯、三偏磷酸钠生产线从事辅助性岗位，如投料、产品初步粉碎工作等。

公司与非全日制员工签署了《非全日制用工协议书》，就劳动期限、工作内容、劳动报酬与福利、劳动条件、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等进行了约定。公司目前的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支付方式有两种，保洁、厨师等后勤工作为固定薪酬，按月支付；生产辅助性岗位实行吨位计薪，按月支付，工资数额均不低于当地最

低工资标准。对于生产辅助性岗位，因工作需要，且由于劳动报酬按吨位计算，在员工自愿的情况下，存在超过《劳动合同法》规定的非全日制员工工作时间的情况。公司为非全日制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对新入职员工均进行上岗培训，工作条件和劳动保障亦按照当地生产安全要求。公司聘请的非全日制员工工作时间、劳动报酬、工作条件等不存在严重违反国家规定的情形，但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2017年4月5日，永清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在劳动用工方面遵守国家和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未发生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从新、刘琦斌、黄小叶、华敏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将来因前述劳动用工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吴从新、刘琦斌、黄小叶、华敏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利益不会受损。

为规范公司劳动用工制度，公司将非全日制员工根据工种、工序等进行梳理：①对劳动时间较长的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者进行培训，符合公司用工要求的将采取全日制用工形式签订正式书面合同并交纳社保；②对劳动时间较短者仍采取非全日制用工的形式，与劳动者签订书面非全日制用工合同，对于工作时间、劳动报酬及支付周期等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进行约定。

## 5、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徐建国，简历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朱森阳，男，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安徽泰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中心研发项目主管；2011年3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新乐友好饲料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4年5月至今就职于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现任公司技术总监。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以及因该等事宜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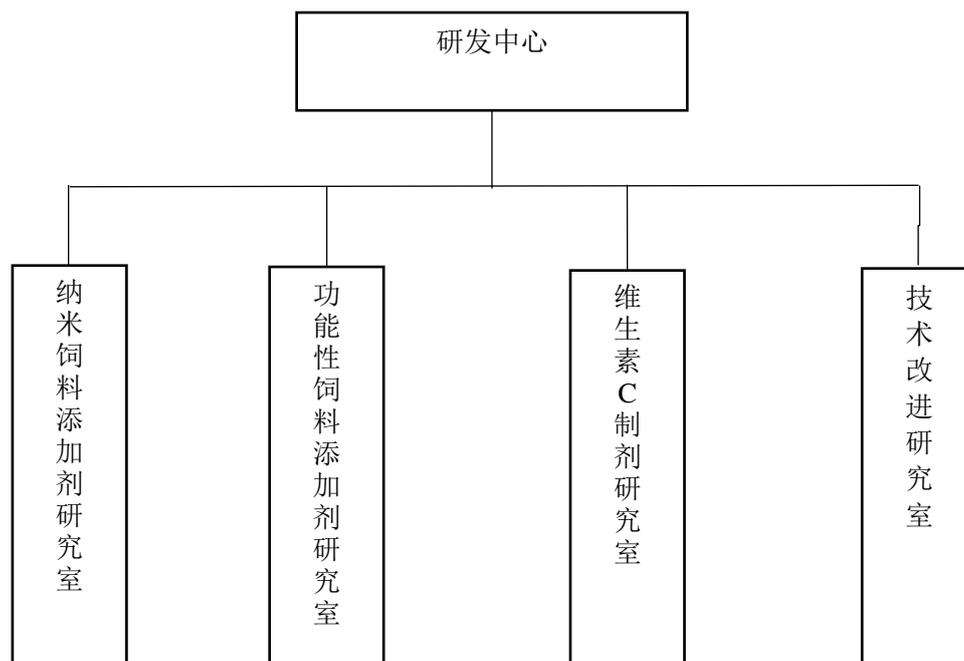
## （七）公司研发情况

###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中心，并被认定为“廊坊市企业研发中心”。公司于2014年9月被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现有研发实验设备、中试装置和检测仪器共计20多台。研发中心下设纳米饲料添加剂研究室，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研究室，维生素C制剂研究室，技术改进研究室四个研究室，专门从事高效优质饲料添加剂的研发和现有产品的改进。

公司研发中心拥有一批在精细化工、动物营养、生物技术领域具有高素质的研发人员，为公司在行业内保持领先地位奠定了稳固的基础。研发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2人，具有硕士以上学历1人。中心先后承担“电还原法制备无定形纳米硒”等国家创新基金和河北省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等多项科研项目。研发中心先后与中科院物质科学研究院、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北京市理化分析测试中心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有力地促进了纳米硒等新型纳米饲料添加剂的产品开发与应用效果评价，并建立了开放性创新创业平台。

公司研发中心成立后，在保证质量稳定的基础上，针对客户的差异化需求，结合行业新技术的进展，对现有产品工艺和生产线进行持续改进，并不断进行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经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经过多年的研发工作，在维生素C制剂、新型纳米饲料添加剂、功能型饲料添加剂取得一系列成果。



## 2、研发费用情况

作为稳定性维生素 C 产品生产企业，公司以市场为导向，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根据下游领域客户的产品需求进行技术研发，定期投入研发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总额	240,829.67	226,696.16
主营业务收入	91,122,047.73	78,131,801.34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26%	0.29%

## （八）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业务不属于上述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范围，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需要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因此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III级企业证书》（轻工其他），证件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作为生产制造型企业，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注重安全生产管理，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保证与教育，安全作业，电气安全，防火、防爆、消防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危险品管理，安全检查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切实遵守和履行安全责任制，严格执行《仓库防火安全管理》、《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规定》、《剧毒品安全管理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合法。公司定期组织职业安全技术教育，以及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新员工上岗前需参加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分配部门、车间。公司定期组织安全检查，执行事故隐患整改制度，每月召开安全生产例会，提高全体员工安全意识。公司房产已通过建设项目竣工消防验收，公司自建厂房因未办理房产权属证明，暂无法申请消防验收。河北永清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批示，原则同意保留公司自建三偏磷酸钠生产车间厂房继续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一般事故以上）、无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事故发生。

## （九）环境保护情况

###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 2008 年 6 月 24 日环保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08]373 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重污染行业范围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公司主营业务为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公司环评手续办理情况

2008 年 1 月 2 日，廊坊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廊环管[2008]5 号预审意见，同意公司年产 6000 吨稳定维生素项目选址于“河北省永清燃气工业区四纬路南侧”建设。

2009 年 6 月 23 日，廊坊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廊环验[2009]32 号验收意见，明确公司年产 6000 吨稳定维生素项目具备了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2015年12月11日，永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永环字[2015]48号《关于河北天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稳定维生素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公司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建，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年产三偏磷酸钠5800吨，稳定维生素6000吨（其中维生素C磷酸酯5500吨，包膜维生素C500吨）。

2016年4月8日，永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永环验[2016]第18号验收意见，认为项目具备了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公司目前持有永清县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4月18日颁发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为PWX-131023-0056-16，证书有效期二年。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纠纷的情况。

## （十）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为维生素C磷酸酯、三偏磷酸钠、包膜维生素C、其他维生素类产品。公司生产的各类产品中，磷酸酯执行GB/T19422-2003国家标准，包膜维生素C执行Q/BTY02-2016企业标准，三偏磷酸钠执行Q/BTY04-2016企业标准。公司制定了《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检验，工艺质量控制，质量事故管理，产品标签及包装，检验器具清洁卫生管理，检验复检、复验及记录，留样观察，化验室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规章制度要求执行产品质量责任制，严格执行《生产过程控制程序》、《检验和试验控制程序》、《内部审核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一系列程序文件，严格把控产品生产、研发的各个环节。

公司已取得《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FIMI-QS CODE》欧盟饲料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没有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饲料添加剂的销售，主要消费群体为国内外饲料生产企业及禽畜、水产养殖企业，公司客户数量众多。公司的主要客户为 Nutreco N.V.（荷兰泰高集团）、Royal Canin（法国皇家宠物食品有限公司）、Provimi B.V.（普乐维美）等动物及水产饲料生产厂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VC磷酸脂	6,188.38	67.91%	6,544.61	83.76%
三偏磷酸钠	1,871.67	20.54%	533.47	6.83%
包膜维生素C	1,044.01	11.46%	731.77	9.37%
其他维生素类产品	8.14	0.09%	3.33	0.04%
合计	9,112.20	100.00%	7,813.18	100.00%

####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1）2016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总销售额的比例
1	Nutreco N.V.	1,852.62	20.33%
2	Provimi B.V. (GMS)	1,342.06	14.73%
3	Royal Canin	499.89	5.49%
4	M. CASSAB	330.90	3.63%
5	VILOMIX SHANGHAI TRADING CO., LTD	286.51	3.14%
	合计	4,311.98	47.32%

（2）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总销售额的比例
----	------	-----------	----------

1	Provimi B.V. (GMS)	1,154.64	14.78%
2	VETERQUIMICAS. A.	720.99	9.23%
3	TROUM NUTRITION NEDERLAND B.V.	583.58	7.47%
4	EWOS AS	491.00	6.29%
5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78	4.17%
合计		3,275.99	41.94%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中文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
Nutreco N.V.	荷兰泰高集团	是荷兰的一家饲料生产商，主要生产动物饲料、水产饲料以及肉禽加工服务。	主要是签订框架式协议，按日常订单式组织生产
Provimi B.V. (GMS)	普乐维美	全球著名动物营养公司，2011年被世界500强，全球著名的食品、农产品、金融和工业品制造商嘉吉收购。	主要是签订框架式协议，按日常订单式组织生产
Royal Canin	法国皇家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法国宠物饲料生产商	主要是签订框架式协议，按日常订单式组织生产
M. CASSAB	艾姆卡萨比	巴西动物营养生产及贸易商。	主要是签订框架式协议，按日常订单式组织生产
VILOMIX SHANGHAI TRADING CO., LTD	威莱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是威莱麦集团旗下的企业，该集团是北欧领先的预混料企业之一，其主要业务领域是为饲料行业提供生产和销售预混料。	主要是签订框架式协议，按日常订单式组织生产
VETERQUIMICAS. A.	智利维特奇米卡有限公司（音译）	智利兽药、预混料生产销售商	主要是签订框架式协议，按日常订单式组织生产
TROUM NUTRITION NEDERLAND B.V.	泰高营养荷兰公司	荷兰泰高国际集团下属动物营养公司	主要是签订框架式协议，按日常订单式组织生产
EWOS AS	挪威艾沃斯集团（音译）	挪威三文鱼饲料供应商企业，在2015年8月被美国嘉吉公司收购	主要是签订框架式协议，按日常订单式组织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直销方式实现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公司主要通过网络、行业展会宣传和客户拜访方式取得客户联系，并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价格和订单合

同，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境外经销商。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度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41.94%、47.32%，公司不存在对前五大客户或单一客户重大依赖情况，公司客户较为稳定且相对分散，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度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41.94%、47.32%，公司不存在对前五大客户或单一客户重大依赖情况。

## （二）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维生素原粉、六偏磷酸钠、氢氧化钙、无水氯化钙等，此类原材料单价比较稳定，其中，维生素原粉、六偏磷酸钠占公司产品生产成本比重较高，并且维生素原料生产企业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对其议价能力较弱，原材料价格对公司产品均价以及毛利率水平的影响较大。

公司对生产原料质量进行了严格的控制，根据各种原料的国家与行业标准，制定了原料、辅料采购标准。根据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从产品质量、生产供货能力、供货及时性、产品价格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考虑，选择具备相关资质且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企业作为供应商，并制定了合格供应商目录，对供应商资质文件进行整理和归档。公司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审，使公司的原料质量符合采购标准的要求，以保障公司产品质量。

### 1、2016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总采购额 的比例	采购原材料
1	绵阳启明星磷化工有限公司	2,170.43	31.46%	六偏磷酸钠
2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2,153.50	31.22%	VC
3	石药集团维生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1,822.69	26.42%	VC
4	北京依兰工贸有限公司	401.13	5.81%	六偏磷酸钠
5	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70	1.40%	氢氧化钙
合计		6,644.45	96.31%	

### 2、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总采购额 的比例	采购原材料
1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1,850.43	34.47%	VC
2	绵阳启明星磷化工有限公司	1,106.49	20.61%	六偏磷酸钠
3	石药集团维生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1,001.50	18.66%	VC
4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8.38	9.84%	VC
5	宁夏启元药业有限公司	210.26	3.92%	VC
合计		4,697.06	87.50%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维生素原粉（VC）国内生产企业相对较少，导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比较集中，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度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87.50%、96.31%，供应商集中度高，公司对绵阳启明星磷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存在较大依赖的情况。

### （三）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关联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供应商或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重大合同选取标准是“销售合同标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采购合同标的金额在2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 1、销售合同

饲料添加剂行业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因其下游饲料生产企业对生产质量、规范化程度有一定的门槛条件，一旦进入其供应商名单，将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框架性合同、年度价格协议等一系列协议，随后客户通过下订单的方式向公司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金额以订单实际金额为准。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框架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元)	签约时间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EWOS CHILE ALIMENTOS LTDA.	L-抗坏血酸-2-磷酸盐 35%	USD147000	2014.12.5	2014.12.5-2015.3.11	履行完毕
2	PROVIMI B.V.	VC 磷酸酯 35%/97%包膜 VC	USD976250	2014.12.10	2015.1.1-2015.6.30	履行完毕
3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抗坏血酸-2-磷酸盐 35%	RMB4728140	2015.1.4	2015.1.4-2015.12.31	履行完毕
4	VETERQUIMICA S.A.	L-抗坏血酸-2-磷酸盐 35%	USD392000	2015.1.28	2015.1.28-2015.3.29	履行完毕
5	EWOS CHILE ALIMENTOS LTDA.	L-抗坏血酸-2-磷酸盐 35%	USD20400	2015.6.29	2015.6.29-2015.9.30	履行完毕
6	VETERQUIMICA S.A.	L-抗坏血酸-2-磷酸盐 35%	USD103200	2015.7.10	2015.7.10-2015.9.10	履行完毕
7	NUTRECO	VC 磷酸酯 35%	USD227810	2015.12.18	2015.12.18-2016.7.31	履行完毕
8	Provimi B.V	VC 磷酸酯 35%/97%包膜 VC	USD1290000	2016.2.24	2016.4.1-2016.12.31	履行完毕
9	PROVIMI B.V.	VC 磷酸酯 35%/97%包膜 VC	US1356650	2016.11.8	2016.11.8-2017.12.31	履行中
10	NUTRECO	VC 磷酸酯 35%/包膜 VC97.5%	USD917810	2016.11.10	2016.11.10-2017.12.31	履行中
11	SINOMAN HOLDINGS LTD	L-抗坏血酸-2-磷酸盐 35%	USD180000	2016.11.15	2016.11.15-2017.2.28	履行中
12	VETERQUIMICA S.A.	L-抗坏血酸-2-磷酸盐 35%	USD140000	2016.12.16	2016.12.16-2017.1.18	履行中
13	VETERQUIMICA S.A.	L-抗坏血酸-2-磷酸盐 35%	USD198000	2017.1.6	2017.1.6-2017.2.21	履行中
14	VIET NUTRITION COMPANY LIMITED	35%VC	USD124000	2017.2.9	2017.2.9-2017.3.5	履行中
15	FAR-REACHING CHEMICAL CO.LTD	97%包膜 VC	USD 72500	2017.3.2	2017.3.2-2017.3.21	履行中

## 2、采购合同

公司一般每年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约定价格和数量，然后根据实际需求直接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实际产品的交付数量及交货时间均以采购订单为准。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了供货商合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维生素C	1,520.00	2017.03.15	履行中
2	石药集团维生素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维生素C	415.00	2017.03.15	履行中
3	石药集团维生素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维生素C	830.00	2017.03.14	履行中
4	石药集团维生素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维生素C	2,300.00	2016.11.09	履行中

5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维生素C	3,600.00	2016.10.28	履行中
6	绵阳启明星磷化工有限公司	六偏磷酸钠	670.00	2016.09.26	履行完毕
7	绵阳启明星磷化工有限公司	六偏磷酸钠	663.00	2016.07.26	履行完毕
8	绵阳启明星磷化工有限公司	六偏磷酸钠	668.00	2016.05.27	履行完毕
9	石药集团维生素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维生素C	890.00	2016.05.26	履行完毕
10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维生素C	390.00	2016.03.16	履行完毕
11	石药集团维生素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维生素C	178.00	2016.02.14	履行完毕
12	石药集团维生素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维生素C	777.60	2015.11.19	履行完毕
13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维生素C	206.00	2015.11.02	履行完毕
14	绵阳启明星磷化工有限公司	六偏磷酸钠	135.60	2015.09.28	履行完毕
15	绵阳启明星磷化工有限公司	六偏磷酸钠	355.00	2015.04.08	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借款类别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400万元	2014.05.08-2015.05.08	基准利率+2.04%	抵押、保证担保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400万元	2015.06.05-2016.06.04	基准利率+2.475	抵押、保证担保

### 4、重大合作协议

公司2016年10月18日与安徽农业大学就“饲用纳米硒生产工艺改进与理化性质表征”项目，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依托安徽农业大学相关专家在纳米硒方面的技术与知识背景共同完成农业部的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报批。合同有效期三年，在合同有效期内，公司利用安徽农业大学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安徽农业大学利用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该工艺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公司享有。

### 5、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五、公司的业务模式

公司立足于安全、绿色饲料添加剂稳定性维生素C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生产经营，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较强的生产和营销能力。公

司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服务，先后通过了ISO9001、ISO14001、ISO22000、欧盟FAMI-QS认证体系，并取得FDA（美国食品及药品管理局）注册证书，公司严格保障产品的质量，充分满足客户需要，为客户提供VC磷酸酯等多种饲料添加剂产品。公司通过直销模式销售给客户，稳定维生素C系列产品远销欧洲、美洲和东南亚国家。公司在长期的经营中，积累了一大批国内外客户资源，如法国皇家狗粮食品有限公司荷兰泰高集团公司、普乐维美公司等一些跨国饲料巨头企业成为公司长期客户。

###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维生素原粉和六偏磷酸钠，公司与绵阳启明星磷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石药集团维生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形成长期合作关系，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公司采购部门每年底根据客户需求情况，确定采购数量、价格并签订合同，后期根据实际需求采用分批采购的模式，由公司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需求统一规划、合理配置。公司的采购流程为：供方选择与评价→提起采购计划→报价议价→采购→验收→入库→付款。

###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规模化生产以降低生产成本，按销售订单需求进行生产计划调配、提高商品周转率，并以必要的库存缓冲市场突发状况的生产模式。面对市场上对稳定性维生素C需求量不断扩大，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进一步提高以及环境保护要求更加严格等问题，公司为增强产品的竞争力，近年来陆续实施了延伸产品原料链、改造干燥设备、合成设备及改进相关生产技术等手段，降低了稳定性维生素C的生产成本，提高了现有设备的利用率，减少三废的排放。

### （三）销售模式

作为一家专注于稳定性维生素C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通过不断研发新产品、改进工艺，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并调整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公司盈利最大化。

公司成立内外贸销售部负责客户的开发维护与销售，产品采用直销模式。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主要依据上游原料价格和同期市场价格，并结合客户的订货数

量、付款方式等予以适当调整。目前公司以海外市场为主，公司与荷兰泰高集团公司、普乐维美公司及法国皇家宠物食品有限公司长期合作，一般年底根据客购买意向，与客户确定下一年的订单数量及价格，再根据客户实际订单生产。国外发货的运输方式由销售专员与客户沟通决定，一般采用海运，运费承担方式由贸易成交条件决定，以合同约定的到岸价或离岸价结算，通常约为1-3个月左右。

#### （四）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在保证质量稳定的基础上，针对客户的差异化需求，结合行业新技术的进展，对现有产品工艺和生产线进行持续改进，并不断进行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产品研发制度，产品研发一般应遵循产品、工艺的技术市场调研→形成初步设想→初步可行性研究→形成方案→可行性研究→形成立项报告→公司审批通过→项目执行→中期检查考核→项目验收这一流程。公司通过专利申请对研发成果进行保护，通过研发奖励、产品利润提成等激励措施提高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研发人才。

此外，为丰富产品种类，进一步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将通过自主研发及合作研发模式，在新型纳米微量元素和新型抗应激剂方面进行新产品研发。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将致力于新型饲料添加剂的开发，为养殖业提供高效、绿色的优质产品。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安全、绿色、高效的饲料添加剂产品，从产品的上下游来看，饲料添加剂处于饲料行业的中游，是饲料的核心，应划入饲料行业的饲料添加剂种类；从产品技术来看，现代生物技术在饲料添加剂领域广泛应用，是添加剂技术的核心之一，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属于生物制造业的范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1）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1495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行业；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4111110农产品行业。

##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目前我国饲料添加剂行业的宏观管理部门是农业部，主要负责制订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行政监督以及行政审批和管理。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是我国饲料行业社会团体，是政府团结联系广大从事饲料工业工作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的桥梁和纽带。主要是沟通行业之间、行业与政府之间关系，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为会员和企业服务，依靠科技进步，提高饲料工业的整体素质和经济效益，推动中国饲料工业的发展。

### 2、主要法规及产业政策

（1）公司主营业务所涉及的主要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时间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内容
1	2014.07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规定了产品批准文号的范围，申报批准文号的材料，批准文号的格式，违规处罚等内容。
2	2014.02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	规定了允许在饲料中添加的饲料添加剂品种，包括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一般性饲料添加剂。
3	2012.12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	规定了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设立对于机构与人员，厂区、布局与设施，工艺与设备，质量检验和质量管理制度等各方面的要求。
4	2012.07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规定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变更、补发，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违规处罚等内容。
5	2012.05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为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提高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质量，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共健康，规定了饲料与饲料添加剂的审定和登记，生产、经营和使用，法律责任等方面的内容。
6	2011.09	《饲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规划明确指出饲料工业“十二五”发展的总体目标是：饲料产业平稳增长，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升，饲料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饲料企业生产经营更加规范，产业集中度继续提高，通过5年的努力，初步实现由饲料工业大国到饲料工业强国的转变

7	2009.06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为指导饲料企业和养殖单位科学合理使用饲料添加剂，提高饲料和养殖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护生态环境，促进饲料产业和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规定了《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08)》中氨基酸、维生素、微量元素和常量元素的部分品种的来源、含量、适用动物、在配合料或全混合日粮中的推荐用量和最高限量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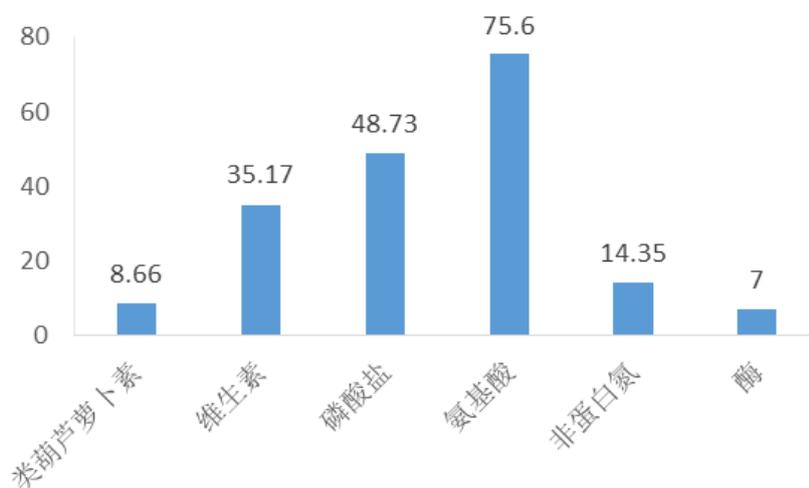
## (二) 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概况

### 1、饲料添加剂分类

饲料添加剂通常分为两类，一类是传统的饲料添加剂，或称为非营养类饲料添加剂，主要包括抗生素、激素、酶制剂、驱虫剂、防霉剂和调味剂等；另一类是新兴的饲料添加剂，营养类饲料添加剂，主要包括氨基酸、矿物添加剂（磷酸盐）、维生素、非蛋白氮等。饲料添加剂的作用是更好的发挥饲料的功效，提升饲料的利用效率，改善畜产品质量，防治生长疾病等。

饲料添加剂是配合饲料的重要成分，重量占比小，但功能性强，主要面向的消费市场是养殖业。全球饲料添加剂市场中最重要产品是氨基酸、磷酸盐和维生素，2012年这三种产品的销售额分别达到75.6亿美元、48.73亿美元和35.17亿美元。

2012 年全球主要饲料添加剂销售额（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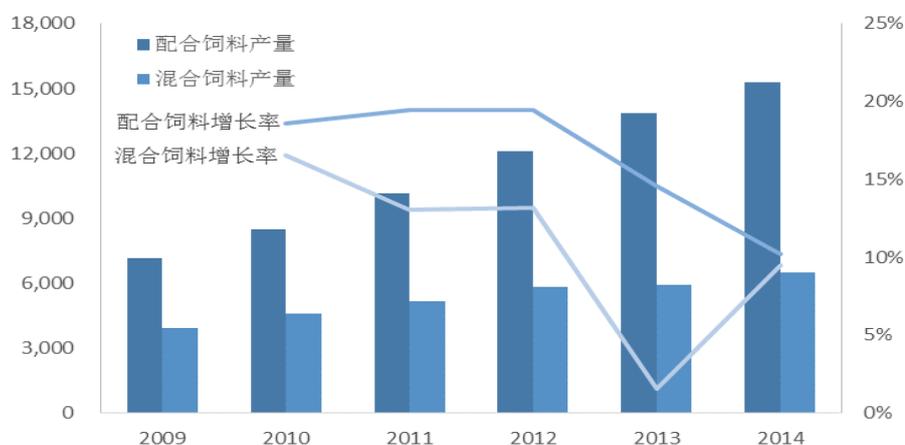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化工信息中心，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 2、我国饲料添加剂行业现状与发展趋势：

我国饲料添加剂行业，虽然起步较晚，但经过近十几年的奋斗，已经发展成为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现代化添加剂工业。饲料添加剂是配合饲料的重要成分，饲料添加剂的发展得益于饲料行业的快速增长，从 2009 年至 2014 年我国配合饲料（添加饲料添加剂）产量从 7156 万吨增长到 1.5 亿吨，年复合增长 16.4%；同期我国混合饲料（不添加饲料添加剂）产量从 3925 万吨增长到 6504 万吨，年复合增长 10.6%。在两种饲料的比例关系中，5 年中配合饲料占比从 64.6% 提高到 70.2%。

2009 至 2014 年我国饲料产量（万吨）



资料来源：Wind，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饲料添加剂包括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一般性饲料添加剂。目前营养性添加剂，包括氨基酸、维生素、微量元素，占产值的大部分。饲料添加剂是饲料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饲料工业的发展，添加剂也迅速兴起，从全球范围来看，产量一直稳定增长。同时，根据《全国畜牧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的要求，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饲料合格率须达到95%以上，违禁添加物检出率控制在0.1%以下。到今年，中国饲料产量将达到2亿吨。年产50万吨的饲料企业达到50家，其饲料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达50%以上。（数据来源：中国饲料添加剂信息网）

饲料添加剂综合了动物营养与养殖、生物技术、精细化工与制药、饲料加工等各个领域的知识和技术，是饲料行业中技术密集度最高的部分，对强化基础饲料营养价值，提高动物生产性能，保证动物健康，节省饲料成本，改善畜产品品质等方面有明显的效果，现代动物的集约化养殖离不开安全、高效、经济的饲料添加剂的作用。近年来，随着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的在饲料添加剂领域内应用的不断深化和拓展，给饲料添加剂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

随着下游饲料行业的集中化趋势不断增强，大型饲料企业的产量和所占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扩大。而大型饲料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质量控制、生产方面的优势，给新型饲料添加剂的市场推广和应用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绿色、安全的新型饲料添加剂在降低饲料成本，提高动物生产性能，保持动物健康等方面的优势将得到更广泛的发挥，促进饲料工业向更高层次发展。

### 3、国内维生素行业的发展概况

#### （1）饲料工业回暖，带动下游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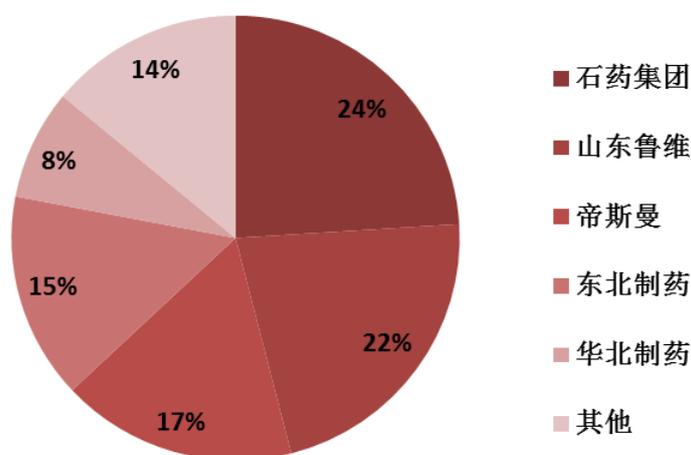
维生素行业下游应用主要是饲料（70%）、医药以及化妆品、食品。我国医药内需一直保持相对稳定，七大类医药工业总产值在“十一五”期间复合增长率达到23.31%，进入“十二五”，依然保持快速增长势头，2014年达到25,798亿元，同比增长15.7%。在受维生素影响的制剂工业方面，2014年产值达到6,666亿元，同比增长12.4%。我国饲料工业一直以来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

维生素工业从2016年下半年至今景气度回升，多品种提价幅度显著。行业竞争整合、环保压力、产业升级转型和下游需求回暖是此轮维生素产品提价的主要

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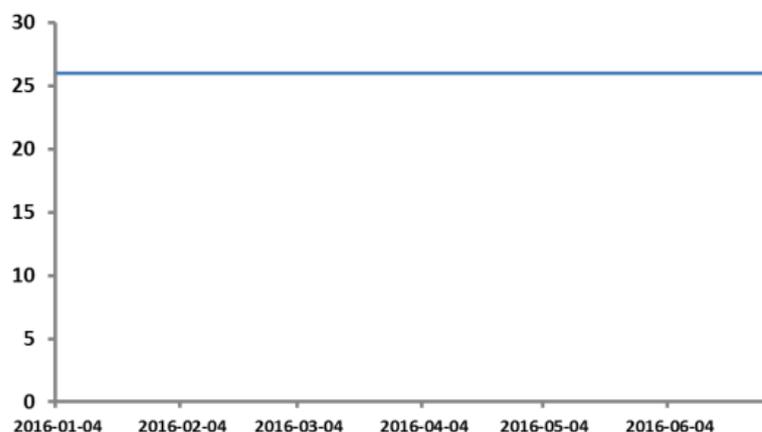
目前我国已成为全世界屈指可数的能够生产迄今发现的所有维生素品种的极少数国家之一，同时也是全球最大的维生素C出口国，各种维生素产品的生产工艺及产品质量在国际上处于领先地位。国内已经出现了一群比较有实力的维生素生产企业，如石药集团维生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维生素C全球产能格局



资料来源：博亚和讯，浙商证券研究所

2016年上半年维生素C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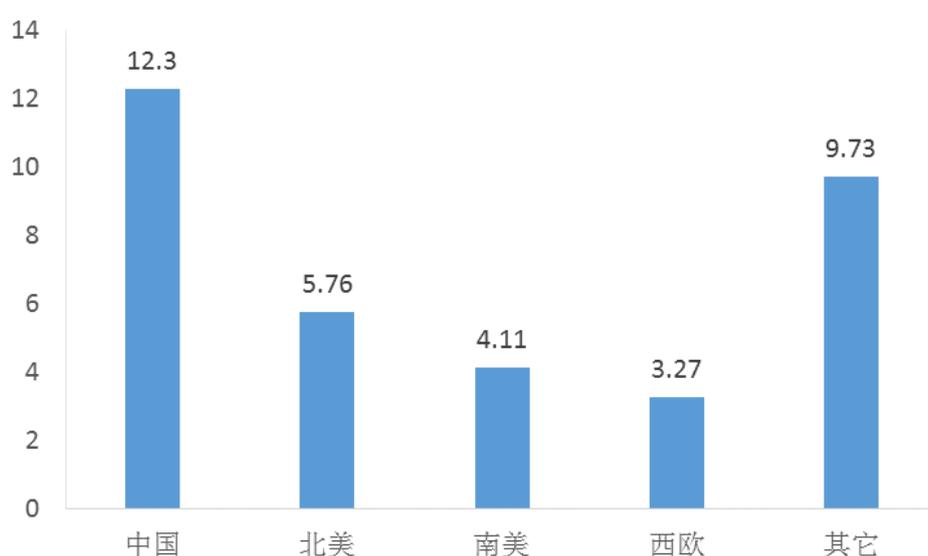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浙商证券研究所

(2) 稳定维生素C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应用于饲料行业的稳定维生素C企业主要包括维生素C磷酸酯和包膜维生素C，主要应用于水产饲料和部分畜禽饲料中，目前全球稳定性维生素C市场容量在2-3万吨。

维生素是促进动物生长发育、维持健康、繁殖和营养代谢过程中不可或缺的微量有机物，添加于所有饲料当中。维生素主要包括脂溶性维生素A、D、E、K 和水溶性维生素C、维生素B族，其中维生素B族包括硫胺素、核黄素、泛酸、胆碱、烟酸、吡哆醇、生物素、叶酸和钴胺素。2012年全球饲料维生素总消费额35.17亿美元，中国是全球饲料维生素最大的消费市场。

2012 年全球饲料维生素销售额（亿美元）



资料来源：中国化工信息中心，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国内稳定性维生素C的生产企业约二十余家，包括维生素类生产企业和饲料添加剂专业生产企业，行业集中度向较高的水平发展，由垄断竞争趋于寡头竞争。

#### 4、行业上下游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上游是各类维生素 C、六偏磷酸钠、氢氧化钙等生产企业，上游供应商相对集中，价格相对平稳。2016 年年末以来的维生素价格上涨主要是行业长期竞争整合以及以环保为导向的供给侧改革推动的结果，其中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E 价格均出现了大幅上涨。2015 年“新环保法”推出开启了维生素工业转型大幕，2016 年 5 月，《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即“土十条”颁布，文件继续要求高污染性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

造步伐。转型初期减产影响维生素 C 行业供求关系，同时淘汰落后产能，优化竞争格局，利好维生素行业龙头企业，公司对其议价能力弱；下游行业主要是饲料生产行业，在饲料方面，维生素 C 只占饲料成本的 2-3%，是饲料生产企业普遍添加的产品，加上维生素 C 生产企业相对集中，因此维生素 C 生产企业对下游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智研咨询整理）

###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政策支持

饲料添加剂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扶持的产业，国家在行业规划、税收政策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扶植政策，积极支持饲料添加剂行业的发展。

##### （2）民众对食品安全的重视

稳定性维生素 C 的主要客户是水产动物饲料和宠物食品，主要集中在水产饲料。随着养殖业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动物产品的质量要求也越来越高，水产品高蛋白、低脂肪的特点受到人们的欢迎，水产饲料在饲料结构中所占比重逐渐提高，特别是一些三文鱼、螃蟹、对虾等各种特种水产动物的养殖数量和饲料需求量不断扩大，而这些特种水产动物的饲料通常需要更多的维生素类物质，这给稳定性维生素 C 的需求带来了持续增长的动力。

随着人们对食品安全的重视，动物产品的药物残留受到了更多的关注。在动物养殖中要求尽可能地减少药物的种类与药物用量，这就对动物的健康养殖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由于维生素属于安全、高效的生理活性物质，增加维生素的用量，是促进集约化条件下动物健康的一种简单易行的办法。这也表明，稳定性维生素 C 的需求还将进一步扩大，稳定性维生素 C 具有更大的应用空间。

#### 2、不利因素

##### （1）不规范竞争问题仍旧突出

在饲料产品方面，目前国内饲料产品安全问题仍旧较为突出，添加违禁药品的现象仍未杜绝，滥用饲料添加剂的情况时有发生（如瘦肉精中毒及苏丹红鸭蛋事件），影响民众身体健康，对饲料添加剂行业构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 （2）受下游行业影响波动较大

饲料添加剂企业的主要客户群体均来自饲料行业，而饲料企业的主要客户群来自于养殖业，三个行业的内在联系非常紧密，连锁效应与传导效应非常明显。而近年来，疫情对养殖业和饲料行业的影响较大。如遇到重大的动物疾病灾害，如高致病性禽流感、猪高热症等动物疫情出现大范围蔓延，会对饲料行业受到严重冲击，连带饲料添加剂行业也遭受巨大的影响，阻碍饲料添加剂行业发展。

##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 1、市场进入壁垒

我国对饲料添加剂行业实行严格的行业准入限制。《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对于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企业、新产品的生产等进行了严格的规定。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且具有以下条件：具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具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饲料企业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在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生产许可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新研制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在投入生产前必须向国家农业部提出新产品审定申请，经国家农业部指定的机构检测饲喂合格后，由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根据检测饲料试验结果，对该新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其对环境的影响进行评审，评审合格的，由国家农业部发给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

### 2、品牌壁垒

品牌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也是饲料添加剂行业主要壁垒之一。当前饲料添加剂行业竞争较为激烈，部分产品同质化严重，拥有良好市场口碑和较高品牌忠诚度的企业具有明显的品牌优势。且饲料添加剂行业的下游为饲料业，饲料产品的质量关系到消费者的人身安全与健康，因此饲料企业对于已认可的饲料添

加剂品牌具有一定的依赖性。市场新进入者除了必须拥有高质量产品外，需要经过长期不断的市场营销，才能树立良好品牌形象。

### **3、资金壁垒及规模壁垒**

饲料行业受动物疫情和自然灾害爆发的影响较大，如果发生动物疫情，消费者减少此类食品的消费，此类养殖业会出现阶段性低迷期，导致饲料产量或需求出现下降，同时对饲料添加剂的需求也必然随之下降。而疫情平稳过后，畜禽食品需求增加，价格会出现反弹，养殖户会增加养殖规模，但养殖存在生长周期，其对饲料需求增长相对滞后，因此上游饲料添加剂行业的恢复也存在一定的周期。目前，重大疫情及自然灾害，仍然是影响我国养殖、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

## **（五）行业基本特征**

### **1、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风险**

饲料添加剂行业具有研发投入大、周期长、回报期不确定等特点。饲料添加剂企业必须注重自主研发及技术创新，才能保持持续竞争优势，保证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另外，一种新产品的推出需要经历市场需求探索、基础研究、产品实验、批量生产和市场销售等多个阶段，并且在过程中，可能面临没有产生预期的研发成果、研发成果无法进行产业化、知识产权保护不及时导致技术外泄、新产品推出得不到市场认可、没有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等风险。

###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饲料添加剂行业存在生产企业规模较小、数量多、行业集中度不高，技术水平较低，产品同质化严重的局面。行业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行业利润普遍较低。近年来，随着下游养殖规模的提高、饲料行业集中度的提升以及饲料添加剂向安全、绿色、低毒趋势的发展，给饲料添加剂企业创造了新的发展机遇，与此同时，对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研发能力和综合解决方案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发挥自身在技术、产品、管理及营销服务上的优势，持续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将可能被削弱。

### **3、重大疫情及自然灾害风险**

饲料行业受动物疫情和自然灾害爆发的影响较大，如果发生动物疫情，消费者减少此类食品的消费，此类养殖业会出现阶段性低迷期，导致饲料产量或需求出现下降，同时对饲料添加剂的需求也必然随之下降。而疫情平稳过后，畜禽食品需求增加，价格会出现反弹，养殖户会增加养殖规模，但养殖存在生长周期，其对饲料需求增长相对滞后，因此上游饲料添加剂行业的恢复也存在一定的周期。目前，重大疫情及自然灾害，仍然是影响我国养殖、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

## （六）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 1、周期性

饲料添加剂主要受饲料行业影响，饲料行业市场需求状况及其变动直接受下游养殖业影响，最终取决于居民饮食结构，及其对肉类等产品的消费情况。我国是人口大国，随着人口持续增长及人民消费水平的持续提高，对畜、禽、水产品的需求量将维持在高水平且保持稳定，巨大的动物性食品需求促进畜禽、水产养殖业的发展，从而拉动饲料行业的增长。

维生素是一个周期性比较强的产业，维生素的价格从底部逐渐上涨，盈利能力提升会促使产品产能增加和新竞争者进入此行业，随着供给端增长，产能逐渐大于需求，直至产能过剩，则维生素价格达到顶点，后续行业寡头开始采取减产、停产、降价等方式去库存，淘汰其他竞争者，维生素价格下降，待价格达到底部后，又开始新一轮提价。因此维生素行业周期性变动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下游需求、环保因素、停产检修、突发事件等。

### 2、区域性

由于饲料添加剂用量少，运输方便，受制于物流成本的影响较小，产品的销售不具有明显的区域性。

### 3、季节性

饲料添加剂主要受下游养殖行业及饲料生产行业的影响，因此，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存在一定季节性。一是由于饲料添加剂具有预防疾病的作用，在容易造成畜禽养殖群发性和流行性疾病危害的秋冬季节对饲料添加剂需求量会相应

增大；二是由于季节不同导致温度差异，一般夏季是水产养殖旺季，水产饲料需求大幅增加。公司饲料添加剂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的风险，一般下半年为公司销售旺季。

##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一）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伴随着维生素产业向我国转移的逐步完成，我国已经成为世界维生素生产中心。总体而言，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国内维生素 C 生产企业包括维生素类生产企业和饲料添加剂专业生产企业约十家，维生素 C 产能的集中由过去的石药集团、东北制药、华北制药、江山制药四大家演变为石家庄制药、帝斯曼江山、鲁维制药三家，此外山东天力的供应量也在逐渐增加，行业集中度向较高的水平发展，由垄断竞争趋于寡头竞争，一些产品的定价权由需方转移到供方。我国维生素 C 总产能占有世界产能的 90%左右，我国维生素近三年平均产量约 15-15.5 万吨，出口量约 12-12.5 万吨，国内销售约 2.5-3 万吨。作为饲料添加剂行业，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主要如下：

（1）帝斯曼江山制药（江苏）有限公司：帝斯曼江山制药（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原为江苏江山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22,303.20 万人民币，地址为江苏省靖江市江山路，江山制药生产和销售 VC 系列产品，是全球主要的 VC 制造商。帝斯曼江山制药（江苏）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药品生产、加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加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等。

（2）石药集团维生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石药集团维生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位于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一家销售网络健全、技术领先、管理卓越的大型 VC 专业制造企业。是全球重要的 VC 生产基地，产品有维生素 C 及其系列产品 VC 钠、VC 钙、VC 包衣和 VC 颗粒等二十几个品种，广泛应用于医药、食品、饲料及保健品中。产品 80%用于出口，远销欧、美、日、澳、东南亚等八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3）安徽泰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安徽泰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注册资本 6500 万元，占地 100 余亩，泰格生物致力于生物饲料添加剂和维生素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维生素 C 原粉、VC 磷酸酯、包膜 VC、液态维生素 C、维生素 H、维生素 E、维生素 B1、古龙酸、酸化剂等。VC 磷酸酯畅销世界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

(4)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2229 万美元，天力药业所在地为山东省寿光市，是一家中外合资企业，山东联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骨干企业之一，主要生产、销售山梨糖醇、甘露醇、葡萄糖、维生素 C。技术水平和生产装置均处国内外领先地位，是国内目前最大的山梨醇和甘露醇生产企业。

(5) 北京桑普生物化学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桑普生物化学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05 月 29 日，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3 号，注册资金 4000 万元，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兽药、饲料添加剂、复合预混合饲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以上内容根据互联网资料整理。

##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 1、渠道和品牌竞争力

公司从事稳定性维生素 C 的生产和营销已有 10 余年的历史，积累了丰富的生产、技术和营销经验，产品远销欧洲、美洲和东南亚国家，一些跨国饲料巨头企业，如美国嘉吉、荷兰泰高、普乐维美公司为公司长期合作伙伴。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口碑。

公司 90%以上的稳定性维生素 C 产品供应大型饲料企业。现在饲料行业集中化的趋势在不断增强。在市场竞争中，具有成本、应用技术优势的饲料企业市场份额不断扩大，而规模小、资金和技术薄弱的小饲料企业不断被破产兼并，大型饲料企业的产量和所占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扩大，这给公司稳定性维生素 C 业务

的进一步扩张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 2、价格竞争力

由于公司具有先进的生产技术方面的经验，部分原材料自行生产，且具有规模优势和成熟的销售渠道，能够将产品的制造成本和销售管理费用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有力地保障了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价格竞争力，推动了公司产品市场份额的不断扩大。

## 3、产品的不可替代性

维生素 C 磷酸酯、包膜维生素 C 属于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是维持动物生长发育和健康的必需成分，饲料工业对其需求具有刚性。维生素 C 磷酸酯是维生素 C 的磷酸根基团化学修饰的稳定性维生素 C，具有性能较好、生产可控性强的特点。且反应在稍低于于常温的条件下进行，具有较强的可控性。相比与其它化学修饰的维生素 C 产品，如维生素 C 棕榈酸酯、维生素 C 硬脂酸酯、维生素 C 葡萄糖苷等，其生产成本较低，特别适合在对饲料原料成本较为敏感的饲料原料领域中应用；且反应条件温和，很少产生“三废”排放，属于一种高效安全的稳定性维生素 C 产品。预计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难以出现相应的替代品。

###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 1、公司规模较小、产品单一

公司目前的收入主要集中于 VC 磷酸酯的销售，由于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重，价格波动受制于行业产能变化和原料价格波动，没有定价权，近期维生素原粉价格上涨较大，如果后期持续增加，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公司积极通过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产品竞争力，同时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线，开发纳米硒等新新型饲料添加剂满足市场需求，提升自身竞争力。

#### 2、融资能力尚待提升

在融资方面，公司主要依靠于银行，融资渠道单一且融资成本高，侵蚀公司利润，成为影响公司发展的瓶颈。近年来，公司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等不断扩大产能，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由于公司产能扩张需要较大的新项目开发费用和固定资产投资，导致较大的资金占用，在尚未进入资本市场的情况下，

融资渠道单一已成为制约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

## **（四）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 **1、调整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种类**

为解决目前产品结构相对单一的局面，丰富产品种类，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公司积极开发新型抗应激剂系列和纳米硒产品系列。同时，公司计划采用线上电商和线下平台相结合，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定制，采用二维码实现可追溯性等一系列模式，并聘请多位在饲料添加剂、饲料配方、动物养殖方面有多年经验的专家组成技术顾问团队，给新产品的推广提供有力的支撑。

### **2、人才发展策略**

公司一直把人才的引进、培养、激励放在重要的位置，在积极招聘优秀的企业管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生产质量的同时，注重内部人才梯队的培养，稳定高效的管理团队和专业化的人才队伍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另外，公司先后与中科院物质科学研究院、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北京市理化分析测试中心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有力地促进了纳米硒等新型纳米饲料添加剂的产品开发与应用效果评价，并建立了开放性创新创业平台。

### **3、改进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提供产品性能和产能**

为提高公司生产效率，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公司进行生产线升级改造。为解决维生素 C 产能瓶颈，公司对维生素 C 磷酸酯的干燥及其它辅助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并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显著增加了产品的流动性和颗粒均匀度等物理性能，扩大生产线的生产能力。改造后的维生素 C 磷酸酯产能达到 5000-5500 吨，充分满足市场对公司维生素 C 磷酸酯产品不断增长的需求。保持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项目采用了有效提高了产品市场竞争力。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天寅生物成立于2007年10月26日，成立时为股份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2012年2月16日，公司变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基本上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变更名称、股权变更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但是，公司未建立完善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期间存在部分股东大会决议由全体董事签字，部分关联交易未经股东会审议，部分三会文件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等不规范的情况。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在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方面存在不足。

2016年7月27日，天寅生物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治理机制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形成总经理领导下的高级管理层；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职责划分及运行机制。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6**次、监事会**3**次，上述会议的召开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完整并归档保存，没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

效，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尚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和完善的内部审计制度。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会议。公司的“三会”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执行“三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分别通过出席董事会、监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形式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或监督；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等形式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动履行职责的意识仍有不足，需进一步强化。

##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在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本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河北省永清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2015年12月10日出具的冀廊永清国税稽处[2015]101002号税务处理决定书，河北省永清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冀廊永清国税稽罚（2015）101001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1）取得第三方开具的“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额，（2）白条税前列支伙食费开支，应补缴2013年度、2014年度少缴增值税6,076.46元、少缴所得税84,699.26元，并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之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应缴纳少缴税款0.5倍的罚款，合计45,387.86元。

天寅生物该次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情节较轻：（1）公司所使用的不符合规定的发票来源于销货方，并非系公司故意导致，且涉及金额较小；（2）公司白条税前列支伙食费开支涉及金额较小，且前述事项所处罚款金额为少缴纳税款的0.5倍，处罚金额较小，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第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最低的处罚幅度，且税务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7年1月20日，永清县国家税务局园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按时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未发现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现象，未发生重大税收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

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在工商、税务、质监、劳动、安全生产等方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立生产车间、内外贸销售部、单证物流部、质量检测中心、研发中心、财务部、人事行政部、采购部，并配备专门人员，分别负责公司生产、销售、物流、技术研发、行政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职能。公司已形成清晰的研发、采购、销售流程，并建立了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及其他企业的情形。

## （二）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系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与业务体系等由公司完整承继。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厂房、办公场所为自有房产。

2014年，公司自建三偏磷酸钠车间，在自建时未履行报建手续，亦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该项资产在资产权属上存在瑕疵，可能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公司自建三偏磷酸钠生产车间主要系扩大产能所需，若因该房屋权属瑕疵导致相关部门要求公司拆除该房产，可能会对公司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自建房产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况。

## （三）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独立招聘生产经营所需工作人员，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员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均在公司领取薪金。

#### （四）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有专职的财务人员，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制定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及决策，财务人员无兼职情况。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任何其他单位、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任何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

#### （五）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依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之间职责明确且协调合作。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各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运行良好，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六、同业竞争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无控股股东。报告期内，除对公司持有投资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企业	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吴从新	安徽克菱保健科技有限公司	44.41%	义齿清洁材料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
	北京雅克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克菱持股 95.00%	义齿清洁材料的销售

##### 1、安徽克菱保健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克菱保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4 日，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从新，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二类：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21 日止）；义齿清洁材料、塑料制品、口腔护理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货物、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克菱主营业务为义齿清洁材料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未从事与天寅生物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北京雅克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雅克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从新。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日用杂货、化妆品、卫生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北京雅克菱系安徽克菱的控股子公司，安徽克菱持有其 95% 股份。

北京雅克菱主营业务为义齿清洁材料的销售，未从事与天寅生物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无控股股东。报告期内，除对公司持有投资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所任职务	主营业务
刘琦斌	北京互信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目前已辞去职务）	视频监控软件开发
	四川天翼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目前已辞去职务）	视频监控软件开发
	视卫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视频监控软件开发
	广东富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目前已辞去职务）	股权投资与管理
吴从新	上海四通纳米技术港有限公司	董事（目前已辞去职务）	纳米技术及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北京泰格新舟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无	化工产品的销售

## 1、北京互信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互信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3 日，注册资本 5,14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国良，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用用软件服务；软件设计；基础软件服务；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互信互通主营业务为视频监控软件开发，所处行业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未从事与天寅生物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刘琦斌于 2015 年 4 月辞去副总裁职务，于 2015 年 11 月辞去董事职务。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刘琦斌未在互信互通任职。

## 2、四川天翼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天翼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8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文沛，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计算机网络应用及集成服务；系统集成设计、施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气球广告除外）；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涉及资质许可的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

四川天翼主营业务为视频监控软件开发，未从事与天寅生物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刘琦斌于 2015 年 9 月辞去法定代表人职务。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刘琦斌未在四川天翼任职。

## 3、视卫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视卫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文沛，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

务；销售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视卫网主营业务为视频监控软件开发，未从事与天寅生物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4、广东富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富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候广平，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富氧基金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管理，未从事与天寅生物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刘琦斌于 2017 年 4 月辞去经理职务，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刘琦斌未在富氧基金任职。

#### **5、上海四通纳米技术港有限公司**

上海四通纳米技术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25 日，注册资本 25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沈国钧，经营范围为“从事纳米技术及其产品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发成果、提供纳米技术的咨询服务以及晒旺胶囊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通纳米主营业务为纳米技术及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未从事与天寅生物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吴从新于 2017 年 1 月辞去董事职务，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吴从新未在四通纳米任职。

#### **6、北京泰格新舟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泰格新舟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3 日，注册资本 1,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汪发银，经营范围为“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饲料、化妆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投资管理；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泰格新舟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的销售，未从事与天寅生物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七、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天寅生物的股东地位损害天寅生物及天寅生物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天寅生物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天寅生物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天寅生物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天寅生物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天寅生物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天寅生物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天寅生物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天寅生物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天寅生物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天寅生物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天寅生物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天寅生物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天寅生物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有效。”

## 八、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对方名称/姓名	金额（元）	事由	归还时间	是否计息
1	2013 年	北京泰格新舟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1,715,378.68	往来款	2015.08.11	无
2	2014.08.04	北京互信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00	借款	2015.04.22	无
3	2014.12.30	北京互信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63,800.00	往来款	2015.01.20	无
4	2015.07.15	华敏	200,000.00	借款	2015.08.18	无

整体变更前，公司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往来，并未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2016年7月27日，天寅生物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2016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天寅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上述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予以确认。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非经营性往来均已经清偿完毕，不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建立相关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章程》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此外，《公司章程》就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进行了规定。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规范和防止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禁止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行为的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持股比例
刘琦斌	董事长	-	13.24%
黄小叶	无	刘琦斌之妻	5.00%
吴从新	董事	-	27.59%
华敏	董事、总经理	-	8.00%
徐建国	董事、副总经理	-	1.67%
陈南	董事	-	15.33%
姚彦	监事会主席	-	1.00%
郑鹏	监事	-	1.33%
	合计		73.1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在勤勉尽责、保密等方面作出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主要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会计信息”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竞业禁止相关事宜的承诺、关于持股锁定的承诺等。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任职、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	所任、兼职务	任、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刘琦斌	董事长	视卫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吴从新	董事	安徽克菱保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北京雅克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陈南	董事	南京金陵科技学院基建处	科员	无
姚彦	监事会主席	北京雅克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无
		北京泰格新舟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克菱兰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郑鹏	监事	安徽省怀远第一中学	教员	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兼职的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出资/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吴从新	董事	安徽克菱保健科技有限公司	44.41%	义齿清洁材料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
		北京雅克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克菱持股95.00%	义齿清洁材料的销售
姚彦	监事会主席	北京雅克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	义齿清洁材料的销售
		北京泰格新舟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30.00%	化工产品的销售
		北京克菱兰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35.02%	已吊销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 **(七) 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五名董事组成；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如下：

###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孙金钟、刘琦斌、华敏、陈南、刘芳菲、王霞，董事长由刘琦斌担任。

201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股东会，选举刘琦斌、吴从新、陈南、刘芳菲、华敏为新董事会成员。

2016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股东会，免去刘芳菲董事职务，选举徐建国为公司董事。

2016年7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琦斌、吴从新、华敏、陈南、徐建国五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任期三年。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琦斌为公司董事长。

##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姚彦担任。

2016年7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姚彦、郑鹏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兴芳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姚彦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设经理一名，由吴从新担任。

201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吴从新为公司总经理。

2016年7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华敏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徐建国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侯宇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2016年7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荣美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分类	姓名	所任职务	性别	产生方式
董事	刘琦斌	董事长	男	选举
	吴从新	董事	男	选举
	华敏	董事	女	选举
	徐建国	董事	男	选举
	陈南	董事	女	选举
监事	姚彦	监事会主席	男	选举
	郑鹏	监事	男	选举
	刘兴芳	监事	女	选举

分类	姓名	所任职务	性别	产生方式
高级管理人员	华敏	总经理	女	聘任
	徐建国	副总经理	男	聘任
	侯宇	财务总监	女	聘任
	荣美艳	董事会秘书	女	聘任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变动是公司根据其所处发展阶段作出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以合并数反映。

### 一、最近两年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公司报告期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7）100003号），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3、公司最近两年主要的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5,694,987.47	34,453,022.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406,517.43	19,940,779.38
预付款项	331,444.00	163,690.3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46,320.05	885,787.21
存货	8,868,969.74	6,620,256.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62,757.67	1,680,961.50
<b>流动资产合计</b>	<b>67,010,996.36</b>	<b>63,744,497.35</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831,354.18	9,606,793.3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79,586.18	2,719,721.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56.20	3,471.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9,406.90	66,000.00

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30,403.46	12,395,985.50
资产总计	79,741,399.82	76,140,482.85

##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578,578.52	34,920,000.00
应付账款	8,837,125.14	9,062,900.52
预收款项	65,242.49	45,874.46
应付职工薪酬	904,716.82	154,935.01
应交税费	14,910.43	702,829.1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2,280.59	42,186.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43,512,853.99</b>	<b>44,928,725.9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3,512,853.99	44,928,725.9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64,630.4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6,391.54	339,637.82
未分配利润	3,657,523.86	872,119.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228,545.83	31,211,756.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741,399.82	76,140,482.85

##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1,122,646.02	78,135,476.56
减：营业成本	77,598,310.05	67,838,273.99
税金及附加	219,788.37	263,906.80
销售费用	4,019,670.62	3,367,592.41
管理费用	4,399,233.28	3,201,722.51
财务费用	-1,529,984.09	-1,692,329.35
资产减值损失	186,490.07	-23,723.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29,137.72	5,180,033.42
加：营业外收入	16,733.38	59,587.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9,587.73
减：营业外支出	220,603.83	60,493.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25,267.27	5,179,127.52
减：所得税费用	1,008,478.38	1,308,955.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16,788.89	3,870,171.8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16,788.89	3,870,171.82

##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423,881.03	74,988,352.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38,893.99	3,400,348.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362.33	2,053,771.9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7,898,137.35</b>	<b>80,442,472.7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286,270.45	51,326,434.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63,461.18	5,085,324.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53,511.62	1,255,891.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4,191.50	5,003,642.0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5,107,434.75</b>	<b>62,671,293.1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90,702.60</b>	<b>17,771,179.6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8,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8,737.54	1,357,756.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48,737.54</b>	<b>1,357,756.1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48,737.54</b>	<b>-1,279,756.1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033.9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3,033.98</b>	<b>4,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6,5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6,062.5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512,562.5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3,033.98</b>	<b>-10,512,562.5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454,999.04</b>	<b>5,978,861.0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73,022.41	3,694,161.3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1,128,021.45</b>	<b>9,673,022.41</b>

##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39,637.82		872,119.12	31,211,756.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339,637.82		872,119.12	31,211,756.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64,630.43		66,753.72		2,785,404.74	5,016,788.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16,788.89	5,016,788.8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164,630.43					2,164,630.4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64,630.43					2,164,630.4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1,678.89		-501,678.89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501,678.89		-501,678.8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b>(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434,925.17		-1,729,705.26	-2,164,630.43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34,925.17			-434,925.17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729,705.26	-1,729,705.26
5、其他							
<b>(五) 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0,000,000.00</b>	<b>2,164,630.43</b>		<b>406,391.54</b>		<b>3,657,523.86</b>	<b>36,228,545.83</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42,735.70		-2,901,150.58	27,341,585.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242,735.70		-2,901,150.58	27,341,585.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902.12		3,773,269.70	3,870,171.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70,171.82	3,870,171.8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6,902.12		-96,902.12	
1、提取盈余公积				96,902.12		-96,902.12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b>(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五) 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0,000,000.00</b>			<b>339,637.82</b>		<b>872,119.12</b>	<b>31,211,756.94</b>

##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二）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 （三）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

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

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

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四）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单项金额在前5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前5名，但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总额10%（含10%）以上或期末单项金额达到100万元及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可能发生坏账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确定不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可能发生坏账的最佳估计比例，并根据该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个别认定法组合	租赁押金及保证金、职工备用金、代职工垫付费用等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		
半年-1年(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3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 (五)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六)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20	5	9.50-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19.00-9.5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	31.67

###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七) 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 （八）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九）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根据合同使用年限
软件	10	根据每款软件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十) 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

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一）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与业务流程特点，公司产品收入确认时点根据内销与外销形式不同具体如下：

内销收入：公司具体在将产品发出后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外销收入：根据产品销售合同，若销售方式为 FOB，公司将产品发出并运送到指定港口仓库，完成商检、报关等程序后确认收入实现；若销售方式为 CIF，公司在将商品发出并完成投保、商检、报关后确认收入实现。

##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十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进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三、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974.14	7,614.0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22.85	3,121.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22.85	3,121.18
每股净资产（元）	1.21	1.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1	1.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57%	59.01%
流动比率（倍）	1.54	1.42
速动比率（倍）	1.31	1.23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112.26	7,813.55
净利润（万元）	501.68	387.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1.68	387.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9.01	387.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9.01	387.09
毛利率（%）	14.84	13.18
净资产收益率（%）	14.88	13.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39	13.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49	4.60
存货周转率（次）	10.02	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9.07	1,777.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59

公司2015年、2016年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13元/股、0.17元/股，变化较小，增长原因系净利润增加114.66万元。相应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04元、1.21元，增长比例为16.35%，主要系改制时“资本公积”科目增长216.46万

元，同时“未分配利润”科目增长 278.5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增加 501.68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股本均为 3,000 万，未发生变动，且不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 1 的情况。

##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呈逐年递增的趋势，从 2015 年度的 7,813.55 万元上升至 2016 年度的 9,112.26 万元，增加 1,298.72 万元，增幅为 16.62%，公司业绩处于发展期，通过固定资产投资等扩大产能，提高销售规模。公司所处行业是卖方市场，公司主要受制于产能的限制，2014 年底公司为提高三偏磷酸钠的产量，进行了三偏磷酸钠厂房的建造，2015 年初建造完成转入固定资产。2015 年 6 月公司进行了 VC 磷酸酯设备的技术改造。2016 年度三偏磷酸钠的产量大幅提升，这是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2016 年 12 月，公司继续改造 VC 磷酸酯车间的机器设备，设备改造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 VC 磷酸酯的生产效率，形成规模相应降低单位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呈现增长的趋势，2016 年受车间设备技术改造与产品结构调整的影响，整体毛利率有所提升，各产品的毛利率均呈现不同程度的变化与波动，具体原因请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2016 年末、2015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57%、59.01%，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内有所回落。公司属于资产密集型行业，前期设备、厂房投入较大，公司 2015 年度存在短期借款 400 万元，后于下半年清偿，2016 年资产较 2015 年增长 4.73%，负债同比降低 3.15%，资产负债率波动主要是由于存货期末余额的波动造成。从营运资本来看公司报告期内 2016 年末、2015 年末分别为 2,350.43 万元、1,888.18 万元，公司营运资本较大。2016 年、2015 年流动比率分别为 1.54、1.42，对应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1.31、1.23，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于 1，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6 年、2015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49、4.60,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渐下降。与 2015 年度相比, 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 16.62%, 同时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增长 19.42%, 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增长速度高于收入增长速度, 因此导致 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存货周转率 2016 年、2015 年分别为 10.02、9.38, 呈逐步上涨的态势。随着公司对三偏磷酸钠车间和 VC 磷酸酯车间的设备技术改造, 公司生产产能得到一定程度的提高, 公司 2016 年度销售规模有所增长。2016 年营业成本较 2015 年增长 14.39%, 而平均存货余额增加 7.13%。营业成本的增速超过平均存货余额的增速, 主要系公司产量增长, 存货流通的速度加大, 存货周转率进一步增加。公司存货转化为现金或应收账款的速度越快, 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及获利能力, 营运能力增强。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现金流量表详见本节之“一、最近两年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之“（二）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公司现金流量表简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07	1,777.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87	-127.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0	-1,051.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50	597.8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2.80	967.30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9.07 万元、1,777.12 万元, 报告期内该项指标出现较大波动。2016 年较 2015 年净利润增长 114.66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反之减少 1,498.05 万元, 主要是因为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 其中 2015 年度营业成本为 6,783.83 万元, 而 2016 年度营业成本为 7,759.83 万元, 2016 年较 2015 年

增长 976.00 万元，同时存货余额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224.87 万元，因此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长。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4.87 万元、-127.98 万元。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为提高产能，对固定资产投入的力度有所加大。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除银行借款与偿付以及支付相关利息外，公司发生的收到、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存在较大变动，“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两个科目是根据“其他货币资金——存出保证金”的期末余额与期初余额的差填列的，如果期末减期初是正数，则表示公司存在资金流出到保证金账户的情形，因此填入“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反之如果期末减期初为负数，说明公司存在保证金户流出资金入银行存款账户，体现为“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受到保证金存出的影响，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变动较大。

公司主要产品为维生素 C 制品，主要运用于饲料添加剂中。全球维生素用量的 60%以上用于饲料行业，总体而言中国单项维生素品种集中度较高，基本情况是 3-5 家企业单项维生素品种占据全球 80%以上市场份额。全球维生素行业主要生产商具体如下：

产品	主要生产商
维生素 A	DSM、BASF 新和成、浙江医药、安迪苏
维生素 B1	DSM 湖北华中、江苏兄弟、江西天新
维生素 B2	湖北广济、DSM BASF
维生素 B5	鑫富药业、新发药业、华辰生物、广济生化
维生素 C	华北制药、石药集团、江山制药、东北制药、鲁维制药
维生素 D3	DSM、花园生物、金达威、海盛化工、新和成
维生素 E	新和成、浙江医药、BASF、DSM

数据来源：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同行业数据比较：石药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码：1093）为香港交易所上市的企业，石药集团主要产品包括成药业务、原料药业务，其中原料药产品分为

抗生素、维生素 C、咖啡因及其他三类。2015 年数据来自年报披露，而 2016 年数据来自业绩预告。石药集团 2016 年度、2015 年度收入分别为 12,369,041.00 千港元、11,393,726 千港元，2016 年、2015 年出口占比达到 21.75%、23.89%，毛利率分别为 51.00%、45.82%。毛利率同比有所增长。与公司相比，石药集团经营业务较多，维生素 C 类制品的占比不大，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中销售维生素 C 占比分别为 10.59%、10.58%，而成药、抗生素等制品占比较大。公司主要产品 VC 磷酸酯，主要原材料为维生素 C 以及三偏磷酸钠，产品结构单一，报告期内毛利率维持在 13%-15%。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597）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东北制药主要产品包括原料销售、制剂销售和其他，2016 年度、2015 年度出口占比分别为 15.48%、17.98%，2016 年、2015 年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56%、26.53%，其毛利率有所增长。与公司相比，东北制药主营的原料药销售中包含维生素 C 类产品，但其产品结构与公司有所差异，从综合毛利率来看优于公司水平。

与石药集团和东北制药相比，公司的存货、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受到规模影响，可比公司客户群与公司亦有所差异，公司主营出口，2016 年、2015 年出口比例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84%、78.45%，出口客户通常采用清关后 60-105 天付款的结算方式，以电汇作为结算工具，客户回款较及时，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可比公司。公司产品结构简单，在主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上通常采用按需定产的模式，因此公司 2016 年、2015 年的存货周转率均高于石药集团与东北制药。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专业从事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国外。

1、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112.20	100.00	7,813.1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0.06	0.00	0.37	0.00
合计	9,112.26	100.00	7,813.55	100.00

2016 年、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实现的收入均占同期营业收入约 100.00%，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构成主要是公司销售包装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稳步增长的态势，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16.62%。主要因为三偏磷酸钠产量提高所致，公司 2014 年 11 月完成三偏磷酸钠厂房的建造工程，2015 年 1 月转入固定资产，提高三偏磷酸钠的产能，同时由于三偏磷酸钠是生产 VC 磷酸酯的主要原材料，间接提高了 VC 磷酸酯的产能。公司于 2015 年陆续完成了三偏炉、闪蒸机的技改工程，购入了冷水机组等机器设备，进一步提高了 VC 磷酸酯产品的生产效率。所有成品的产能由 2015 年的 8,000 吨增长到 2016 年的 12,000 吨。生产数量也由 2015 年的 6,994.17 吨增长到 9,550.36 吨。直接导致了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员工人数为 78 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员工 83，可以满足生产需求。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采购总额为 5,367.55 万元，2016 年采购总额增长至 6,898.88 万元，其中主要增长的原材料为六偏磷酸钠，系三偏磷酸钠产量大幅增长所致。

由于公司对产品线的调整，以及加大机器设备投入，使得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 (1) 业务类型构成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VC 磷酸酯	6,188.38	67.91%	6,544.61	89.85%
三偏磷酸钠	1,871.67	20.54%	533.47	4.15%

产品分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包膜维生素 C	1,044.01	11.46%	731.77	5.96%
其他维生素类产品	8.14	0.09%	3.33	0.04%
合计	9,112.20	100.00%	7,813.18	100.00%

从各类产品收入情况可以看出，报告期内 VC 磷酸酯是公司的第一大产品，收入占比维持在 60%以上，因三偏磷酸钠销量的上涨，其销售占比呈逐年递减的趋势，但其销售额基本维持不变。VC 磷酸酯是由三偏磷酸钠加上粗品维生素 C 为主要原料生成的，对这两种原材料具有重大依赖性。因三偏磷酸钠与 VC 磷酸酯的配比关系，三偏磷酸钠产量的提高可以有效降低 VC 磷酸酯的单位成本，带来联动效益。故公司为提高三偏磷酸钠产能，于 2014 年下半年自建厂房专用于三偏磷酸钠的生产。由于三偏磷酸钠产能的提高，促进其销售收入占比在 2016 年达到 20.54%。包膜维生素 C 主要包括两类产品，一类是维生素 C 含量 93%的包膜产品，另一类是维生素 C 含量 97%的包膜产品，包膜类产品收入占比在 10%左右，报告期内占比较稳定。其他维生素类产品主要包括水溶 VC、液态 VC 和 99%原粉的销售，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均小于 1%。

## (2) 地域构成分析（按客户区域划分）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国内	2,930.90	32.16%	1,683.55	21.55%
国外	6,181.30	67.84%	6,129.63	78.45%
合计	9,112.20	100.00%	7,813.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出口业务。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国内和国外的区域划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集中在国外，占比均维持在 65%以上，2016 年度国外客户的收入占比有所下降，降至 67.84%，主要是受到三偏磷酸钠产量提高的影响，该产品主要销给国内客户，受其影响出口收入的占比有所下降。

## (二) 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2016 年较 2015 年，公司实现的销售毛利增长 322.71 万元；税金及附加减

少 4.41 万元，销售费用增长 65.21 万元，管理费用增长 119.75 万元，财务费用增长 16.23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21.02 万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4.29 万元，营业外支出增加 16.01 万元，合计导致利润总额增加 84.61 万元。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同比均有所增长，但毛利增加是导致利润总额增长的最主要原因。

###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收入中各类产品毛利率及毛利贡献率如下：

产品分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VC 磷酸酯	19.11%	88.97%	14.13%	89.83%
三偏磷酸钠	1.99%	2.46%	8.00%	4.15%
包膜维生素 C	12.55%	8.38%	8.39%	5.98%
其他维生素类产品	19.39%	0.19%	13.09%	0.04%
合计	14.59%	100.00%	13.17%	100.00%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59%、13.17%。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波动幅度不大，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 1.42%，主要受到 VC 磷酸酯毛利率波动的影响。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有六偏磷酸钠、粗品 VC、饲料级 VC，公司产品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影响较大。VC 磷酸酯的原材料主要为粗品 VC 和三偏磷酸钠，首先，从粗品 VC 的采购价格分析 VC 磷酸酯毛利率变化，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的粗品 VC 数量及其平均单价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平均单价（元/kg）	采购量（吨）	平均单价（元/kg）	采购量（吨）
粗品 VC	15.43	2,118.53	17.34	1,850.47

2016 年、2015 年 VC 磷酸酯产品毛利分别是 1,182.50 万元、924.87 万元。公司 2016 年度 VC 磷酸酯的销量较 2015 年度减少 76.34 吨，基本持平，均在 4,400 吨左右。受到主要原材料粗品 VC 单价下跌的影响，导致单位成本下降，毛利率有所上涨。另外，公司在 2014 年下半年开始对三偏磷酸钠生产车间进行改造，将原本位于顶楼的车间设备迁至一楼的自制厂房中，为提高三偏磷酸钠产量加设了一条生产线，产能得到大幅提高。三偏磷酸钠的销量从 2014 年的

532.52 吨逐渐提高到 2015 年的 742.44 吨，2016 年度销量已达到 2,879.06 吨。三偏磷酸钠产量提高后制造费用被摊薄，由于三偏磷酸钠是制作 VC 磷酸酯的另一主要材料，受规模效应的影响公司生产 VC 磷酸酯的原料价格逐步降低。2015 年 6 月开始，公司对 VC 磷酸酯生产线上的重要设备闪蒸机进行了技术改造，提高生产效率，2015 年 9 月完成改造工程，该项改造也是使 VC 磷酸酯 2016 年产品毛利率提高的原因。目前公司正在着手改造 VC 磷酸酯车间的其他重要设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购进 VC 磷酸酯车间相关固定资产 76.88 万元。

产品三偏磷酸钠的毛利率从 2015 年的 8.00% 下降至 2016 年的 1.99%，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大幅提高三偏磷酸钠的产量，为了同步提高销售数量，公司降低了三偏磷酸钠的销售单价，毛利由 2015 年的 42.66 万元变为 2016 年的 37.31 万元。2016 年三偏磷酸钠的销售单价较 2015 年平均降低 1,000 元/吨左右，销售单价降低是导致毛利率大幅降低的原因。

报告期内，包膜维生素 C 的毛利率和毛利贡献率均呈上涨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原材料饲料级 VC 价格波动造成的。包膜维生素 C 的主要原材料为饲料级 VC，投入与产出比几乎达到 1:1。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饲料级 VC 的数量和单价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平均单价 (元/kg)	采购量 (吨)	平均单价 (元/kg)	采购量 (吨)
饲料级 VC	17.52	408.00	18.47	300.03

原材料价格逐渐降低，销售数量由 2015 年 300.03 吨增长至 2016 年的 408.00 吨。销售数量上涨和毛利率提高，导致毛利贡献率随之提高。

其他维生素类产品包括水溶 VC、液态 VC 和 99%原粉，报告期内毛利贡献率较低，毛利率随着销售产品的变化而变化。报告期内销售的其他产品为 99%原粉。2015 年较 2016 年毛利率较低的原因主要是公司采购 99%原粉的单价差异 2,393.44 元/吨，受到成本因素的影响，毛利率出现较大波动，但由于销量小，对整体毛利率几乎不够成影响。

公司产品 VC 磷酸酯主要销往国外，包膜维生素 C 共有两种类别，即 VC 含量为 97%的包膜类产品，与 VC 含量为 93%的包膜类产品，主要出口国外。其他

两类产品，三偏磷酸钠与其他维生素类产品均仅在国内销售，分析两种主要产品的内外销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内销			外销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VC 磷酸酯	858.46	752.52	12.34%	5,686.16	4,867.22	14.40%
包膜维生素 C	290.96	266.36	8.45%	440.81	404.03	8.35%

##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内销			外销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VC 磷酸酯	769.64	638.40	17.05%	5,418.74	4,367.48	19.40%
包膜维生素 C	288.70	259.46	10.13%	755.31	653.60	13.47%

VC 磷酸酯 2016 年毛利率整体较 2015 年度有所提升，2015 年度 VC 磷酸酯内销毛利率为 12.34%，而外销毛利率较其高出 2.06%，公司深耕国外市场，取得较多稳定的客户资源，因此在国外市场上销售价格比较占优势，毛利率较高。包膜维生素 C 的产品毛利率也存在小幅度的提高，内销与外销的毛利率差异不大。

2015 年、2016 年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505.28 万元、530.77 万元，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分别为 230.74、215.87 万元，根据会计处理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的部分计入营业成本，而出口退税额不在利润表反映。因此，出口退税不影响公司业绩，但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部分影响公司营业成本。

##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6,735.27	86.80%	5,818.25	85.77%
直接人工	294.05	3.79%	256.79	3.78%
制造费用	514.63	6.63%	478.04	7.05%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 抵扣税额	215.87	2.78%	230.74	3.40%
合计	7,759.82	100.00%	6,783.82	100.00%

成本变动主要与销售收入的变动有关，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构成比例在报告期内相对稳定。

公司将生产部人员工资薪金归集为直接人工，为产品生产投放的原材料归集为直接材料，不能直接划分入对应产品的人工、设备折旧、能源耗用等归集入制造费用，制造费用根据每月产品产值比例予以分配。完工入库产品将归集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分配的制造费用结转入库存商品，销售确认收入时，将库存商品同时结转入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的产品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达 85%以上。每月会计人员根据领料、人工的投入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等科目，将车间设备发生的折旧费、打包人员人工费等共同费用计入制造费用。由于公司产品结构单一，会计将每月成本对应结转至结转入库存商品科目，确认销售收入的同时根据库存商品的出库情况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在一天内可以完成从投产到完工的过程，因此企业月末通常不存在在产品。公司较多产品的投入产出比接近 1:1，因此直接材料的占比在未来仍将保持较高的水平。目前公司正在进行 VC 磷酸酯车间的设备改造，改造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机器运行效率，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的占比将逐渐降低。

### （三）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期间费用及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销售费用	401.97	4.41%	336.76	4.31%
管理费用	439.92	4.83%	320.17	4.1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财务费用	-153.00	-1.68%	-169.23	-2.17%
合计	688.89	7.56%	487.70	6.24%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收入金额逐渐增大，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均有增长的趋势，2016 年较 2015 年分别增加了 65.21 万元、119.75 万元、16.23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增长较大，而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财务费用维持在-150 万元以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

### 1、销售费用

最近两年，公司的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及福利	111.76	96.07
港杂费	92.78	89.41
运输费	94.27	90.03
广告费	62.24	14.12
交通差旅费	9.00	5.81
展会费	9.68	6.02
物料推销费	0.22	2.30
办公费	7.62	6.55
通讯费	0.95	1.44
佣金	5.24	17.33
招待费	6.85	5.25
其他	1.34	2.43
合计	401.95	336.76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 401.95 万元、336.76 万元，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员工资、港杂费、运输费以及广告费，2016 年公司提高职工工资水平，从费用和生产成本-直接人工中均有所反应。公司主要经营海外业务，通常采用 CIF 的结算方式，2015 年大客户逐渐修改合作结算方式，目前已有两家大客户使用 FOB 的结算方式。从出厂至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需要

花费部分港杂费，而运输费主要是国内交易产生的，公司 2016 年度改变产品销售结构，三偏磷酸钠的销售额由 2015 年的 6.83% 增长至 20.54%，由此运费有所增长。广告费主要是与客户 CARGILL, INCORPORATED D/B/A RMS 发生的海外推广费 60.83 万元，因此 2016 年广告费增长幅度较大。

## 2、管理费用

最近两年，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及福利	175.64	104.77
折旧摊销	52.52	51.65
研发支出	24.08	22.67
房屋、设备等维修费用	49.84	
中介费用	25.10	52.95
税金及保险	6.69	17.73
交通差旅费	22.47	8.89
水、电、气费	8.91	7.06
招待费	10.01	8.73
评估咨询费	5.25	5.11
检测维修费	10.13	7.20
办公费	17.74	23.10
其他	31.54	10.31
合计	439.92	320.17

2016 年管理费用科目较 2015 年增加 119.75 万元，主要系公司增加职工薪酬以及新增的房屋、设备等维修费用所致，“管理费用-工资及福利”科目同比增长 70.87 万元。“管理费用-房屋、设备等维修费用”科目同比增长 49.84 万元，主要为公司对自建厂房的维护费用以及部分设备技术改造费用。

研发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直接材料	0.67	2.39
直接人工	21.06	17.98
其他	2.35	2.30
合计	24.08	22.67

公司“管理费用-研发支出”科目主要为研发人员的工资，其他主要指产品送检差旅费、办公用品费和实验器材费等。

### 3、财务费用

最近两年，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26.65
减：利息收入	32.04	45.92
汇兑损益	-129.81	-157.61
手续费	8.85	7.65
合计	-153.00	-169.23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汇兑损益构成，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中包括美元 250.56 万，货币资金中含美元 25.28 万。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中包括美元 209.90 万，货币资金中含美元 64.22 万。**2014 年以来**，由于人民币兑美元呈下跌态势，报告期内公司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汇率方面对业务是利好的，公司可根据汇率的波动适当调整单位产品的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较大，2015 年、2016 年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 157.61 万元、129.81 万元，分别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40.72%、25.88%，汇率变动多受宏观环境的影响，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

## （四）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国内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出口销售收入	适用“免、抵、退”税政策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度按照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6年度则减按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由于公司在2016年11月21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61300073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16年度至2018年度公司减按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 （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89	-6.0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20.39	-0.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6	-0.0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33	-0.07

2016 年、2015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小，2015 年度主要来自于处置公司固定资产导致的，2016 年营业外支出中主要为员工补偿金，一共支付 21.95 万元，公司已缴清全部索赔金额。

### (2) 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编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1	501.68	387.0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	-17.33	-0.07
占净利润的比例	3=2/1	-3.45%	-0.0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 (3)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扶持县级科协基层组织建设及其产学研活动的补贴	0.50	
科技型中小企业帮扶补贴	1.00	
合计	1.50	

根据廊坊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廊科协字[2016]42 号《关于扶持县级科协基层组织建设及其产学研活动及重点学术活动的通报》，公司取得补贴款 5,000.00 元；根据廊坊市科学技术协会廊科协字[2016]45 号《关于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帮扶创建工作进行资金扶持的通报》，公司取得补贴款 10,000.00 元。

##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77	0.41
银行存款	1,106.03	966.89
其他货币资金	2,456.70	2,478.00
合计	3,569.50	3,445.30

其他货币资金为存出应付票据保证金，只限于应付票据到期承兑。

## 2、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6.38	76.38	
合计		76.38	76.38	

(续)

项目	2016年1月1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07.31	407.31	
合计		407.31	407.3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背书给他方但未到期的票据如下：

序号	背书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金额(元)	票据号码	被背书人
1	2016-8-31	2017-1-28	50,000.00	30100051/20529354	浙江天石
2	2016-8-31	2017-2-22	200,000.00	31400051/27023631	山东天力
3	2016-8-31	2017-1-12	100,000.00	31400051/26056352	山东天力
4	2016-8-31	2017-1-26	100,000.00	31400051/28121100	山东天力
5	2016-8-31	2017-1-28	50,000.00	30600051/21215946	山东天力
6	2016-8-31	2017-1-7	50,000.00	31000051/24412204	山东天力
7	2016-8-31	2017-1-5	150,000.00	30900053/27139812	山东天力
8	2016-8-31	2017-1-8	100,000.00	32000051/22326186	山东天力
9	2016-9-30	2017-2-24	100,000.00	31000051/25291436	山东天力
10	2016-9-30	2017-2-24	200,000.00	31000051/25291444	山东天力
11	2016-11-30	2017-5-22	100,000.00	31300052/29749908	山东天力
12	2016-11-30	2017-5-22	100,000.00	31300052/29749907	山东天力
13	2016-11-30	2017-5-22	100,000.00	31300052/29749896	山东天力

14	2016-11-30	2017-5-22	100,000.00	31300052/29749909	山东天力
15	2016-11-30	2017-4-27	23,052.48	30900053/28079456	山东天力
16	2016-11-30	2017-1-24	100,000.00	40200051/21755843	山东天力
17	2016-11-30	2017-2-8	50,000.00	31300051/40526834	山东天力
18	2016-11-30	2017-2-19	50,000.00	31300051/38682261	山东天力
合计			1,723,052.48		

###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其占流动资产与总资产的比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40.65	1,994.08
占流动资产比例	30.62%	31.25%
占总资产的比例	27.81%	26.19%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较大，其占流动资产与总资产的比重较高，公司主营出口业务，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了11.06%，但2015年末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较2014年末增加42.72%，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下降。

#### (1) 应收账款按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60.69	100.00%	20.04	0.98%	2,040.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60.69	100.00%	20.04	0.98%	2,040.65

(续)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95.47	100.00%	1.39	0.07%	1,994.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95.47	100.00%	1.39	0.07%	1,994.08

##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	1,831.59			1,979.04		
半年至1年(含1年)	72.17	3.61	5%	7.94	0.40	5%
1年至2年(含2年)	153.85	15.39	10%	7.07	0.71	10%
2年至3年(含3年)	1.66	0.33	20%	1.43	0.29	20%
3年至4年(含4年)	1.42	0.71	50%			
合计	2,060.69	20.04	0.40%	1,995.48	1.40	0.0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外客户，回款较及时。

## (3) 报告期内，各期末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TROUW NUTRITION NEDERLAND B. V.	非关联方	349.89	半年以内	16.98%
EWOS AS	非关联方	177.58	半年以内	8.62%
FERNANDOJAVIER	非关联方	141.50	1-2年	6.87%
		0.35	半年以内	0.02%
		0.20	半年-1年	0.01%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PROVIMIB. V.	非关联方	138.36	半年以内	6.71%
		0.01	半年-1年	0.00%
ROYALCANINPOLSKA	非关联方	120.05	半年以内	5.83%
		0.31	半年-1年	0.02%
		0.51	1-2年	0.02%
合计		928.76		45.0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PROVIMIB. V.	非关联方	314.98	半年以内	15.78%
TROUW NUTRITION NEDERLAND B. V.	非关联方	258.01	半年以内	12.93%
VETERQUIMICA S. A.	非关联方	212.99	半年以内	10.67%
EWOS AS	非关联方	162.47	半年以内	8.14%
FERNANDOJAVIER	非关联方	127.11	半年以内	6.37%
		4.42	半年-1年	0.22%
		1.38	1-2年	0.07%
合计		1,081.34		54.19%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均比较集中，但集中在前五大客户的比例呈下降趋势。2016年、2015年占比分别为45.07%、54.19%。大客户的回款情况较好，报告期末，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

公司账期较长的一笔应收账款为客户 FERNANDOJAVIER 产生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针对该公司贷款部分应收账款为135.79万元（19.57万美元），海运费6.14万元，保险费0.12万元，其中账龄在1-2年的款项为141.50万元。该客户为智利一家贸易公司，一直以来与公司合作良好，目前公司销售部正在催收该部分款项。

应收账款账龄存在前后勾稽问题，主要是由于汇率波动造成。例如客户 FERNANDOJAVIER，2015年12月31日其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329,086.86元，2016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变为1,420,537.48元，主要是受汇率波动造成的增值。按人民币金额披露，则在账龄划分上存在数据勾稽问题，但不影响其实

质。

#### 4、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3.00	99.58%	15.99	97.68%
1—2年（含2年）	0.14	0.42%	0.38	2.32%
合计	33.14	100.00%	16.37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研发款、推广费与货款，2016年预付账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与安徽农业大学签订纳米硒的研发合同，预付对方一笔18万的款项造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农业大学	非关联方	18.00	半年以内	53.32%
朝阳光达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0	半年以内	27.5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廊坊永清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9	半年-1年	6.78%
廊坊诚科安全生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	半年-1年	4.44%
廊坊市格瑞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	半年-1年	4.15%
合计		32.49		96.2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润龙油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	半年以内	31.77%
宜兴威尼特包装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	半年以内	21.38%
天津大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	半年以内	11.73%
国网冀北永清县供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	半年以内	11.36%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大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96	半年以内	5.86%
合计		13.44		82.10%

公司预付账款账龄较短,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期末不存在预付关联方款项。

## 5、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63	100.00%			74.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74.63	100.00%			74.63

(续)

种 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58	100.00%			88.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88.58	100.00%			88.58

(2) 组合中,特殊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职工备用金	1.78			0.50		
增值税出口退税	71.36			86.38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	1.49			1.69		
合计	74.63			88.57		

(3) 报告期内，各期末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河北省永清县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71.36	半年以内	95.62%	出口退税
代缴社保费	非关联方	1.29	半年以内	1.73%	代缴社保
VILOMIX	非关联方	1.08	半年以内	1.45%	代付提单保证金
朱永平	员工	0.70	半年以内	0.93%	备用金
永清县安胜气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20	半年以内	0.27%	押金
合计		74.06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河北省永清县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86.38	半年以内	97.52%	出口退税
德迅(中国)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90	半年以内	1.01%	运费
朱永平	员工	0.50	2-3年	0.57%	借款
荣美艳	员工	0.50	半年以内	0.56%	备用金
蔡庐平	员工	0.20	2-3年	0.23%	押金
合计		88.48		99.89%	

公司2016年12月31日与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规模变化不大，主要为押金、备用金和增值税出口退税构成。

##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类余额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9.18		229.18	288.03		288.03
库存商品	657.31		657.31	373.58		373.58
低值易耗品	0.41		0.41	0.41		0.41
合计	886.90		886.90	662.02		662.02

公司期末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公司每月对材料进行盘点，公司不存在外协委托加工业务。存货跌价准备是由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来提取或调整，公司存货流转速度较快，变现能力较强。

## 7、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房屋 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月1日	689.92	724.97	57.08	38.11	20.37	1,530.45
2、本期增加金额	131.81	132.78		9.40	0.71	274.70
购置	7.84	31.58		9.40	0.71	49.54
在建工程转入	123.96	101.20				225.17
3、本期减少金额			34.49			34.49
处置或报废			34.49			34.49
4、2015年12月31日	821.73	857.75	22.59	47.51	21.08	1,770.67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月1日	197.33	431.30	51.00	24.30	17.40	721.32
2、本期增加金额	38.21	75.60	1.44	4.90	1.28	121.43
计提	38.21	75.60	1.44	4.90	1.28	121.43
3、本期减少金额			32.76			32.76
处置或报废			32.76			32.76
4、2015年12月31日	235.54	506.90	19.67	29.20	18.68	809.99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项 目	房屋 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	586.19	350.85	2.92	18.32	2.41	960.68
2、2015年1月1日	492.59	293.67	6.09	13.81	2.97	809.13

(续)

项 目	房屋 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	821.73	857.75	22.59	47.52	21.08	1,770.67
2、本期增加金额	34.46	94.63	25.23	0.55		154.87
购置	22.63	94.63	25.23	0.55		143.04
在建工程转入	11.83					11.83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12月31日	856.19	952.38	47.82	48.07	21.08	1,925.54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	235.54	506.90	19.67	29.20	18.68	809.99
2、本期增加金额	39.14	82.11	5.15	5.26	0.76	132.42
计提	39.14	82.11	5.15	5.26	0.76	132.42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12月31日	274.68	589.01	24.82	34.46	19.44	942.41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项 目	房屋 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2016年12月31日	581.51	363.37	23.01	13.61	1.64	983.14
2、2015年12月31日	586.19	350.85	2.92	18.32	2.41	960.68

三偏磷酸钠是产品 VC 磷酸酯的主要原材料，公司自产自用，但由于产能受限，于 2013 年、2014 年存在较多外购三偏磷酸钠的情形。管理层决定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自建三偏磷酸钠厂房，通过提高三偏磷酸钠的产量，摊薄 VC 磷酸酯的单位成本，并解决产量与耗用量不匹配的问题。厂房产于 2015 年 1 月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随后公司新设一条三偏磷酸钠的生产线，添加机器设备，2015 年陆续投入使用，因此公司 2015 年较 2014 年产量有所提高。

为提高 VC 磷酸酯产品的生产效率，公司 2015 年 6 月，着手改造 VC 磷酸酯车间设备（闪蒸机），并于 2015 年 9 月转入固定资产。2016 年 10 月，公司管理层又新批准了 190.73 万元改造费用的预算。2016 年度，公司新增 VC 磷酸酯车间设备采购与改造费用 76.88 万元。

公司 2014 年产能利用率为 96.81%，由于生产排班、机器使用率几乎已经满负荷运作，但是三偏磷酸钠的产量仍不能满足自用需求，2015 年三偏磷酸钠厂房投入使用后公司产能利用率降为 87.43%，2016 年公司改造 VC 磷酸酯车间的设备后，产能利用率进一步下降为 79.59%。虽然全球市场的需求量没有增长，但就公司发展而言，需要增加固定资产的投入，摊薄单位产品的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与产量，进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长期资产在陆续投入中，VC 磷酸酯车间设备的改造与采购工作仍在继续，而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目前已投入使用的三偏磷酸钠厂房没有取得相关产权证。

公司对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成本时必须取得确凿证据，但有时需要根据最新获得的资料对固定资产的成本进行合理估计。若发生公司对于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需要根据工程预算、工程造价以及实际发生成本等资料，估计其成本，办理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公司应按照一项工程建立一个资产台账的处理原则，对各项资产的入账时点进行精细化管理，明确各类资产的账

务与实物的监管责任，目前公司暂未发生资产未及时入账以及非正常报废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情况、未办妥产权证书及权属有瑕疵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节之“七、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其他重要事项”。

## 8、在建工程

报告期末，公司账面在建工程科目没有余额。2016 年度共有 11.83 万元转入固定资产，2015 年度共有 225.17 万元转入固定资产。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三偏车间工程和相关的设备工程，主要是为了提高生产产能，满足市场需求。

报告期内转入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万元）	利息资本化率(%)
三偏车间工程	107.06	未发生资本化利息
三偏设备工程	62.98	未发生资本化利息
三偏线路改造工程	11.83	未发生资本化利息
闪蒸机技改	38.23	未发生资本化利息
彩钢房	16.90	未发生资本化利息
合 计	237.00	

公司报告期内对三偏车间进行了工程改造，提高三偏磷酸钠的产能并对 VC 磷酸酯的产能提高起到辅助作用，三偏车间工程包括车间设计费、工程勘探费、工程款。三偏设备工程包括三偏设备材料费、设备整改费和配件采购费等。主体工程 2014 年年末未完工，2015 年 1 月转入固定资产。闪蒸机的技改主要是针对 VC 磷酸酯车间，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降低单位能耗。

## 9、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 月 1 日	318.47		318.47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2.00	2.00
购置		2.00	2.0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5年12月31日	318.47	2.00	320.47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月1日	41.93		41.93
2、本期增加金额	6.37	0.20	6.57
计提	6.37	0.20	6.57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5年12月31日	48.30	0.20	48.50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	270.17	1.80	271.97
2、2015年1月1日	276.54		276.54

(续)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	318.47	2.00	320.47
2、本期增加金额		2.84	2.84
购置		2.84	2.84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6年12月31日	318.47	4.84	323.31
二、累计摊销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2015年12月31日	48.30	0.20	48.50
2、本期增加金额	6.37	0.48	6.85
计提	6.37	0.48	6.85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6年12月31日	54.67	0.68	55.35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2月31日	263.80	4.16	267.96
2、2015年12月31日	270.17	1.80	271.97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16年12月31日占无形资产比例为98.45%。公司无形资产用于抵押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七、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其他重要事项”。

## （二）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主要债务情况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2015年度存在400万元短期借款，已于2015年12月全部归还，故该科目不存在期末余额。详情参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借款合同”。

###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按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357.86	3,492.00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357.86	3,492.00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之间主要结算方式是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一般承兑期6个月，公司以保证金的形式将相对应的开票金额缴存银行账户后开具相关票据。开票的对方单位均为供应商，票据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根据汇票承兑合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金额	票号	供应商
1	2016-10-26	2017-4-24	300.00	30900053/2 6748900	绵阳启明星磷化工有限公司
2	2016-9-29	2017-9-26	300.00	30900053/2 6748874	绵阳启明星磷化工有限公司
3	2016-7-21	2017-1-20	300.00	30900053/2 6748696	绵阳启明星磷化工有限公司
4	2016-11-30	2017-5-28	280.00	30900053/2 6748969	绵阳启明星磷化工有限公司
5	2016-12-27	2017-6-27	270.00	10300052/2 6231004	绵阳启明星磷化工有限公司
合计			1,450.00		

###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871.28	900.77
1-2年（含2年）	8.92	5.52
2-3年（含3年）	3.51	
合计	883.71	906.29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2016年末、2015年末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0.33%、20.17%，两年的期末余额变动不大，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保持一致，公司对供应商付款账期较稳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绵阳启明星磷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40	1年以内	39.54%
石药集团维生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46	1年以内	30.61%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45	1年以内	17.70%
安徽正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	1年以内	1.36%
浙江天石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1	1年以内	1.33%
合计		800.02		90.5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石药集团维生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48	半年以内	33.82%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20	半年以内	18.23%
北京依兰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44	半年以内	14.28%
绵阳启明星磷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80	半年以内	12.67%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81	半年以内	11.23%
合计		817.73		90.23%

期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保持稳定，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变动不大，均为公司主要供应商，主要采购原材料六偏磷酸钠与维生素C。公司部分产品的产量与原材料的采购量几乎呈1:1的关系，中间加工处理环节耗损较少。随着公司收入增长，对原材料采购量同比增加，但由于主要供应商变动不大，公司付款周期稳定，因此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保持稳定。

#### 4、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52	4.59
合计	6.52	4.5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RIGHTEOUS	非关联方	6.52	半年以内	100.00%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合计		6.52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RIGHTEOUS	非关联方	4.57	1 年以内	99.56%
PROVIMIB. V.	非关联方	0.02	1 年以内	0.44%
合计		4.59		100.00%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均为客户购货的款项，金额较小。

##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	43.34
个人所得税	0.03	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0.24	4.45
教育费附加	0.73	13.35
地方教育附加	0.49	8.90
合计	1.49	70.29

应交税费 2016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较多，主要系公司缴纳了 2015 年度计提但未缴纳的税费。

##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出口海运费及港杂费	10.96	4.22
个人往来	0.27	
合计	11.23	4.2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天津港航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	1年以内	34.51%
廊坊亿联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93	1年以内	26.06%
深圳亚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天津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9	1年以内	15.95%
天津东方海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	1年以内	10.45%
天津市浩祥吉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98	1年以内	8.70%
合计		10.75		95.6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天津景辉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	1年以内	49.12%
天津港航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	1年以内	30.21%
天津鸿汇鑫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87	1-2年	20.67%
合计		4.21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的运费和港口杂务费等。

### （三）报告期内各期末的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	3,000.00	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16.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64	33.96
未分配利润	365.75	87.21
股东权益合计	3,622.85	3,121.18

##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表：

#### 1、关联方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北京互信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琦斌报告期内曾任、兼职的企业，现已离职
2	四川天翼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3	广东富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视卫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琦斌兼职的企业
5	安徽克菱保健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从新控制的企业
6	北京雅克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	上海四通纳米技术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从新兼职的企业，现已离职
8	北京泰格新舟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姚彦投资的企业
9	北京克菱兰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b>监事会主席姚彦投资的企业，已吊销</b>
10	Sinoma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陈南之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1	上海晖阳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刘芳菲之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2	四川不动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彭焕杰控制的企业
13	四川中联物流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彭焕杰控制的企业，已吊销

#### 2、关联方个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吴从新	实际控制人、董事
2	陈南	股东、董事
3	刘琦斌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	刘芳菲	股东
5	华敏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6	彭焕杰	股东
7	黄小叶	实际控制人
8	王南	股东
9	包庆智	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0	陈理	股东
11	张明	股东
12	徐建国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13	周丹	股东
14	郑鹏	股东、监事
15	刘津生	股东
16	姚彦	股东、监事
17	刘兴芳	监事
18	侯宇	财务总监
19	荣美艳	董事会秘书

## (二)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关系且需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Sinoman Holdings Limited	销售商品	200.97	322.27
合计		200.97	322.27

**Sinoman Holdings Limited** 系公司股东陈南嫂子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且金额较大，由于该关联企业的控制人定居荷兰，并曾长期供职于荷兰泰高国际集团公司，熟悉海外 VC 饲料添加剂市场，另外，海外市场存在较多零星客户，公司无法一对一接触，通过关联方在海外市场的销售渠道优势尽量覆盖零散市场，提高销量。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流程与其他客户交易流程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长期订单销量维持在总销售的 60%左右，因此公司销售主要靠核心客户支撑，而公司需要拓展核心客户支持销售增长，随着客户群的巩固与拓展，关联方销售占比将持续下降，由报告期的交易趋势也能看出，2016 年关联方销售额较 2015 年减少 121.30 万元，降幅为 37.64%。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琦斌、黄小叶	2,000.00	2014年5月8日	2015年5月8日	是
邸煜彤	2,000.00	2014年5月8日	2015年5月8日	是
吴从新、孙晓艳	2,000.00	2014年5月8日	2015年5月8日	是
刘琦斌、黄小叶	3,000.00	2015年6月5日	2016年6月4日	是
华敏	3,000.00	2015年6月5日	2016年6月4日	是
吴从新、孙晓艳	3,000.00	2015年6月5日	2016年6月4日	是
陈南、倪强	3,000.00	2015年6月5日	2016年6月4日	是
刘琦斌、黄小叶	3,000.00	2016年6月22日	2017年6月21日	否
华敏	3,000.00	2016年6月22日	2017年6月21日	否
吴从新、孙晓艳	3,000.00	2016年6月22日	2017年6月21日	否
陈南	3,000.00	2016年6月22日	2017年6月21日	否

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25日、2015年6月29日及2016年6月3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签订基本额度授信合同，除房产、土地抵押外由上述各方提供保证担保。房产、土地抵押情况详见本节之“七、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其他重要事项”。

#### 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2016年6月30日，刘琦斌、黄小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签订兴银（廊）最保字第160022-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元的保证担保，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6年6月22日至2017年6月21日止。

（2）2016年6月30日，华敏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签订兴银（廊）最保字第160022-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元的保证担保，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6年6月22日至2017年6月21日止。

（3）2016年6月30日，吴从新、孙晓艳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签订兴银（廊）最保字第160022-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

供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的保证担保，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止。

(4) 2016 年 6 月 30 日，陈南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签订兴银（廊）最保字第 160022-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的保证担保，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止。

###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b>应收账款</b>		
Sinoman Holdings Limited	31.18	89.33
小计	31.18	89.33
<b>其他应收款</b>		
荣美艳		0.50
小计		0.50
<b>其他应付款</b>		
刘琦斌	0.14	
小计	0.14	

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除少量货款与个人往来未清理外，其他关联方往来余额均清理完毕。

###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同时也就关联方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对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措施、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定价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

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同时，通过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经营成果，寻求资本市场的支持，逐步减少关联交易与关联往来。

## 七、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公司于报告期后进行相关利润分配，利润分配分为两部分：

（1）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签订承包经营合同的奖励兑现有关利润分配事宜，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关联承包情况”。目前公司已向承包人支付75万元（含税），于2017年1月第00011号凭证进行账务处理，同时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公司2017年1月7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100018审计报告，已经审计的前三季度未分配利润数额为依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万元（含税）。公司于2017年1月第00177号凭证进行账务处理，现金股利发放完毕，同时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二）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 1、报告期内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情况

（1）2014年6月2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签订兴银（廊）贷字第14011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4年6月25日起至2015年6月24日止。上述款项于2015年6月偿还。兴银（廊）最抵字第14006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名下房屋所有权及土地所有权作为抵押物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2）2015年6月29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签订兴银（廊）最抵字第15003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名下房屋所有权及土地所有权（房屋所有权现值13,789,933.00元，土地所有权现值11,000,200.00元）作

为抵押物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 元的抵押担保，抵押额度有效期自 2015 年 6 月 5 日至 2016 年 6 月 4 日止，抵押权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3)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签订兴银（廊）最抵字第 16002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名下房屋所有权及土地所有权（房屋所有权现值 13,655,626.00 元，土地所有权现值 11,013,200.00 元）作为抵押物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 元的抵押担保，抵押额度有效期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止，抵押权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账面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24,566,966.02	24,780,000.00	保证金
固定资产	2,687,976.11	2,687,976.11	抵押
无形资产	2,765,415.90	2,765,415.90	抵押

##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房屋及建筑物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入账时间	原值	净值
	2015-1-31	1,066,645.06	969,535.84

该处房屋及建筑物属于公司自有土地上自建，未完成报建手续，该房产目前还在陆续发生路面改造费等费用，主体工程在 2014 年 11 月完工，2015 年 1 月转入固定资产 1,066,645.06 元。公司自建房产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 3、权属有瑕疵的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账面共有三辆车，其中两台小轿车因业务需要，出入北京方便，登记在关联方姚彦名下，姚彦为公司股东、监事。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元

运输工具	2016年12月31日		
	入账时间	原值	净值
大众帕萨特(京 N95KY9)	2016-03-28	252,286.76	207,348.14
名爵(京 NOVS96)	2011-02-01	198,476.26	9,923.81

双方签订协议，约定姚彦无偿使用个人名义为车辆办理牌照，与车辆相关的权利、义务均由公司承担。两台小轿车实际为公司业务使用。公司车辆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 八、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由于内部需要，委托廊坊市中天建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企业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出具廊中天建评报字[2015]第015号评估报告。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结论为：“委托方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资产账面净值46,238,502.64元，评估净值49,915,415.63万元，与账面净值相比，评估净值增值3,676,912.99元，增值率7.95%；负债账面净值14,442,820.01元，评估净值14,442,820.01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净值31,795,682.63元，评估净值35,472,595.62元，与账面净值相比，评估净值增值3,676,912.99元，增值率11.56%。”

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对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评估。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鄂众联评报字[2016]第1081号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河北天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7,470.30万元，评估值为7,953.31万元，增值额为483.01万元，增值率为6.4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253.83万元，评估值为4,253.83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216.47万元，评估值为3,699.48万元，增值额为483.01万元，增值率为15.02%。”

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事项。

## 九、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应当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3）经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支付股东股利。

###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进行了利润分配，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期后事项”。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公告[2013]3 号），201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 十、风险因素

提醒投资者关注本节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一）经营风险

#### 1、出口政策变化及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为出口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国外，占比均维持在65%以上。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进口国为了保护其国内产业，或迫于环保压力，不断地修订进口产品标准，设置绿色壁垒或利用世贸规则给我国的出口商品制造障碍。近年来，我国与发达国家之间的贸易摩擦时有发生，贸易保护主义势力有所增长，若进口国针对饲料添加剂产品设置新的进口政策或产品标准，公司未来产品销售将存在一定风险。

报告期内，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中汇兑收益分别为129.81万元、157.61万元，对应的净利润分别为501.68万元、387.02万元，其中汇兑收益占净利润的25.88%、40.72%。目前汇率波动趋势虽然有利于公司出口业务，但若以美元为主的外币兑人民币汇率出现贬值的情况，将对公司出口业务、公司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应对可能存在的出口政策变化及汇率波动风险，所采取的措施有：

（1）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加强与国内大型饲料厂商等目标客户的合作，扩大国内饲料添加剂行业的市场占有率；

（2）公司将不断改进工艺、创新技术，提高产品的综合利用程度，增加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3）公司积极面对汇率波动问题，在汇率波动较大时将通过降低国外客户应收账款信用期限来控制汇率波动。未来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将主动通过套保业务来控制汇率风险。

#### 2、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31%、87.50%，公司经营面临供应商集中的风险。由于维生素 C 原料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供应商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石药集团维生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是国内乃至全球维生素 C 原粉的较大生产厂商，细分市场内企业普遍存在对该供应商采购比例较大的情形，公司的供应商构成情况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目前营业收入主要集中于 VC 磷酸脂的销售，由于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产品价格受制于行业产能变化和原材料价格波动。近期维生素原粉价格上涨较大，如果后期持续上涨，将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维生素饲料添加剂产品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公司在纳米硒等其他绿色、安全、高效的饲料添加剂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推广方面的不断推进，未来公司将逐步降低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比例，从而降低采购集中的风险。

### 3、自建房产权属瑕疵风险

2014 年，公司自建三偏磷酸钠车间，建筑面积 1,382.63 平方米。公司在自建时未履行报建手续，亦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该项资产在资产权属上存在瑕疵，可能存在被拆除的风险。河北永清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关于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建房产事宜的批示》，原则同意保留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建三偏磷酸钠生产车间厂房继续使用。

公司全体股东已签署《关于自建房产事宜的声明与承诺函》：若自建房产发生权属争议、整体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股东承诺按持股比例承担公司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公司自建三偏磷酸钠生产车间主要系扩大产能及降低生产成本所需。若因该房屋权属瑕疵导致相关部门要求公司拆除该房产，可能会对公司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尽快完善相关手续，解决自建房产权属瑕疵问题。

#### 4、非全日制用工风险

保洁、厨师等后勤工作，生产环节中投料、产品初步粉碎等辅助性工作，公司采用非全日制用工的方式，员工来源于当地农村。公司与非全日制员工签署了《非全日制用工协议书》，就劳动期限、工作内容、劳动报酬与福利、劳动条件、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等进行了约定。公司目前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支付方式包括固定薪酬及按吨位计薪两种，按月支付，工资数额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对于生产辅助性岗位，因工作需要，且由于劳动报酬按吨位计算，在员工自愿的情况下，存在超过《劳动合同法》规定的非全日制员工工作时间的情况。公司为非全日制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对新入职员工均进行上岗培训，工作条件和劳动保障亦按照当地生产安全要求。

永清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在劳动用工方面遵守国家 and 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未发生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从新、刘琦斌、黄小叶、华敏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将来因前述劳动用工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吴从新、刘琦斌、黄小叶、华敏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利益不会受损。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劳动用工制度，完善用工情况。鉴于目前公司非全日制用工比例较大，存在人员流动性较大以及可能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规范公司劳动用工制度，公司将非全日制员工根据工种、工序等进行梳理：①对劳动时间较长的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者进行培训，符合公司用工要求的将采取全日制用工形式签订正式书面合同并交纳社保；②对劳动时间较短者仍采取非全日制用工的形式，与劳动者签订书面非全日制用工合同，对于工作时间、劳动报酬及支付周期等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进行约定。

#### 5、重大疫情及自然灾害导致的市场波动风险

饲料行业受动物疫情和自然灾害爆发的影响较大，如果发生动物疫情，消费者会对此类食品的消费，养殖会出现阶段性低迷期，导致饲料产量或需求出现下降，同时对饲料添加剂的需求也必然随之下降。而疫情平稳过后，畜禽食品需求增加，价格会出现反弹，养殖户会增加养殖规模，但养殖存在生长周期，其对饲

料需求增长相对滞后，因此上游饲料添加剂行业的恢复也存在一定的周期。目前，重大疫情及自然灾害，仍然是影响我国养殖、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

应对措施：为解决目前产品结构相对单一的局面，丰富产品种类，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公司积极开发新型抗应激剂系列和纳米硒产品系列。同时，公司计划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定制，二维码可追溯性等一系列模式，并聘请多位在饲料添加剂、饲料配方、动物养殖方面有多年经验的专家组成技术顾问团队，给新产品的推广提供有力的支撑。另外，公司进一步加强与大客户的合作关系，尽可能降低重大疫情及自然灾害引致的市场波动风险。

## （二）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产生坏账风险

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9,940,779.38元、20,406,517.43元，占同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19%、25.59%，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有增长的趋势。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全部应收账款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92.38%。公司针对不同类型的客户提供不同的信用期，并已按照企业会计政策计提了较为充分的坏账准备，但公司未来仍然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产生的坏账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的制度建设，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公司将敦促销售人员与客户进行积极主动的沟通，敦促客户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并将客户的回款情况纳入到相关员工的业绩考评之中。同时，公司将针对客户的回款情况，对客户进行分类评级，针对客户不同的信用等级，公司将给予不同的信用政策。

### 2、税收优惠风险

经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和批准，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61300073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2016年度按15%的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企业再次提出认定申请的，按照初次申请办理”。

而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后若公司不符合再次申报条件，将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从而无法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优惠政策，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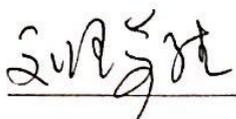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按照研发收入、研发费用的归集要求，将其按照各个项目进行核算，并建立辅助台账，便于三年有效期满后，能够顺利通过审核。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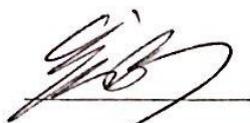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琦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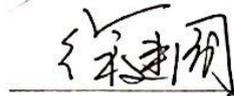
吴从新



华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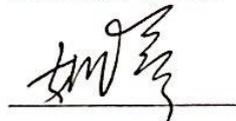


陈南



徐建国

全体监事签名：



姚彦



郑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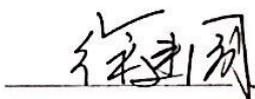


刘兴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华敏



徐建国



侯宇



荣美艳

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6 月 29 日

###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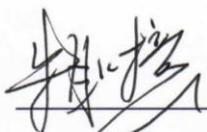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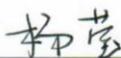


朱耿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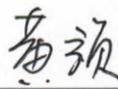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朱耿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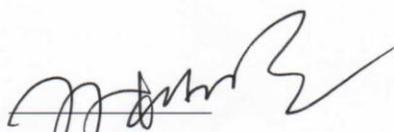


杨莹



黄贞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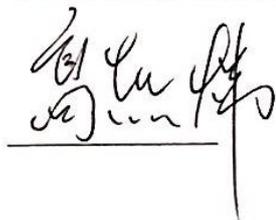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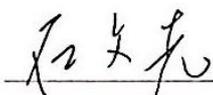


杨振新



杨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6月29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6]第1081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尚赤



胡文胜

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家望



##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附件包括：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